

编印单位：宝鸡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宝鸡】2026 - SY026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



2026. 3

本书电子版在 宝鸡市住建局官方网站 可下载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说明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是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建筑行业最新政策，交流探讨工程造价和招投标方面业务技术经验，发布我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领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按季度出版对内发行，并在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发布的建筑材料等造价信息，主要是有关建筑材料厂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价格受信息采集时间、地点、市场变化及市场预期等各种因素影响，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价格信息可作为市场主体在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时参考使用。市场主体应综合考虑项目规模、特点，采购材料的数量、品牌档次、货款支付方式、材料运输条件等因素，具体价格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采用市场询价等方式合理确定价格。因使用信息价格不当造成的经济纠纷，由使用方自行解决。

《宝鸡建筑动态 与材料信息》



(季刊)

2026年第3期

总 116 期

(内部资料)

主 编：成军平
副 主 编：贾展科 王建波
编 辑：秦亚峰 张红英
李 芑 千文利
贾莉娟

编印单位：宝鸡市建设工程造价
服务中心

发送对象：建筑市场主体单位

开 本：889×1194mm 1/16

印刷单位：宝鸡市文舫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

版 次：2026年3季度第一版
第1次印刷

印 数：70 册

准印证号：(宝鸡)2026-SY026

编辑电话：0917 - 3358859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4号
(方圆大厦4层)

本期目录

政务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3号……………(01)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项目业绩信息管理的通知》

建办市〔2026〕27号……………(1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6〕12号……………(2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在部分行业领域全面实行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通知》

陕发改规〔2026〕1075号……………(26)

交流园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答记者问·····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32)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36)

住建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典型违法案例通报

(第一批)····· (48)

住建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典型违法案例通报

(第二批)····· (50)

工程造价法律体系梳理学习····· (52)

造价分析

某市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西线工程东段施工造价分析····· (55)

价格信息

第三季度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表····· (60)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 (67)

宝鸡市第三季度材料价格信息····· (68)

宝鸡市第三季度部分机械设备租赁价目表·····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第 43 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6 年 6 月 12 日第 32 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审签，现予公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

农业农村部部长：张柱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6 年 7 月 3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履行职责，维护招标投标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对发生在交易现场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

交易现场包括交易中心的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和电子交易系统。

第三条 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现场管理职责。

交易中心开展现场管理，不替代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不替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不得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指导和协调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交易中心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机制，严格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违法线索。

第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智技术，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第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保障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真实、完整和可追溯。

跨区域、跨层级统一建设运行电子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现场管理需要完善系统功能，并为交易中心开通必要的系统权限，保障交易中心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八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实行分区管理，明确物理边界，设置进入权限，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

第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在业务大厅设置招标投标业务窗口，提供招标项目登记、公告公示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等服务。

交易中心提供全流程线上招标投标服务的，可以不设置实体业务窗口。

鼓励交易中心运用招标投标专业问答人工智能模型，对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服务流程、操作要点等事项，提供多模态交互式咨询服务。

第十条 交易中心应当提供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名单公布、开标信息展示、投标结果确认等开标服务。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当配备评标专家抽取终端，保障招标人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通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不得透露招标人、招标项目、具体评标场地（工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交易中心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范评标专家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评标区进行封闭管理，对进入评标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进行身份验证，并为评标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参与远程异地评标，为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开展评标专家抽取、评标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在线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对于采用暗标评审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运用技术手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匿名处理：

- （一）统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隐藏投标人名称、标识、人名等特征信息；
- （三）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项为单位，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随机排序和自动编号。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应当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模型解析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度，

辅助评标专家开展评标或者生成结果供评标专家参考。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应当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开展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支持数字证书跨区域、跨平台兼容互认。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或者输入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校验，保障数据完整准确。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应当加强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同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按照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的共享范围，及时响应信息共享需求。

第三章 全过程记录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交易现场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招标投标全过程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音视频资料等进行保存。

第二十条 对于通过纸质方式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应当保存在交易现场产生、获取的书面资料原件或者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包括项目审批文件、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过程记录、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线上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应当对下列电子数据进行保存：

- （一）招标计划、提前公示的招标文件；
- （二）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五）资格审查过程及其报告、开标过程及其记录、评标过程及其报告、定标过程及其记录；
- （六）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
- （七）中标合同；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函（保单）提交情况；
- （九）交易中心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提醒的情况；

（十）其他反映招标投标情况的电子数据。

交易中心记录前款所列电子数据时，应当一并记录交易系统登录人员、操作时间、网络地址以及相关文件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等反映电子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配备必要的音视频监控设施，对发生在开标区、评标区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形成完整的音视频资料。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或者招标投标活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招标项目为单位，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制作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

对于全流程线上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卷宗的，可以不再制作纸质卷宗。

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自形成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查看、复制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

第二十五条 鼓励交易中心运用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智能见证和信息管理，对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智能命名与归类，自动生成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

第四章 异常行为提醒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进行提醒，督促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交易现场规范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填写错误；

（二）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数量或者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资格条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截止时间，评标方法类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等内容；

（三）招标文件未包含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定标方式等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未载明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或者其他信息存在错误；

（六）未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存在错误；

（七）招标人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 （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规范正确录入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二）未在拟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提示：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提供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用等信息与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不一致；
- （四）项目负责人正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履职；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内容；
- （六）投标人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

交易中心向评标委员会提示投标人异常行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 （一）接受抽取后，未按时进入评标区；
- （二）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存放电子设备；
- （三）在评标区擅自使用电子设备对外联络；
- （四）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者评标工位；
- （五）评分计算错误，或者对客观项评分不一致；
- （六）其他违反评标纪律的异常行为。

对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交易中心应当提醒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守评标纪律。对第（五）项情形，交易中心应当提示招标人作出处理。

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通报评标专家异常行为及提醒后的改正情况。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26 号），将异常行为纳入专家履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作出异常行为提醒的，应当将提醒情况同步推送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对交易中心异常行为提醒的具体情形、提醒方式和异常信息共享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 违法线索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运用数智技术，对依法掌握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穿透式分析，挖掘招标投标合法性风险。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涉嫌违法的，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已经发布的招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 （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三）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招标人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未经许可进入评标区；
- （二）干扰评标委员会评标；
- （三）泄露投标文件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标情况；
- （四）给予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五）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网络地址、创建标识码或者制作机器码异常一致等情形；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上传、解密；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等行政许可证件;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给予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九) 投标人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
- (二) 在交易现场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三) 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
- (四) 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 (五)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自发现违法线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违法线索。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对交易中心报告违法线索的具体情形、报告方式和流程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存在实质影响中标结果、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违法线索,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建议。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交易中心应当按要求停止提供招标投标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交易现场服务保障、全过程

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职责，或者代行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由同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同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报交易中心上级主管单位处理。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评标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招标人泄密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串通投标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伪造、篡改、擅自销毁现场记录，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现场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参照本办法，对通过其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令

第 44 号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6 年 6 月 12 日第 32 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审签，现予公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

农业农村部部长：张柱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曹淑敏

2026 年 7 月 3 日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以及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产生和获取，能够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第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分类、公正平等、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广电、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合理确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以及具体的信息类别、归集共享内容、信息产生单位、归集共享依据等。

第六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其产生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进行标注，自信息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应当加强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共享质量和时效性。

第七条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其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集中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门户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查询、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提供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信息调用接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加强技术保障，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也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一）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三）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四）依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信息。

投标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应当纳入招标投标资料，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招标人不得委托其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三）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四）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五）向评标专家行贿，或者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六）依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信息。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选聘评标专家时，应当核验拟聘任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信息的，不得聘任其为评标专家：

（一）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二条 在库评标专家存在下列信息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五）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六）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七）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三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6 号）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再公示相关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对附带期限的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期限届满前，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十四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信用中国”网站对其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有误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信息产生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中国”网站反馈申诉处理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及时更新信息。

评标专家认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有误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向信息产生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反馈申诉处理结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不得泄露、篡改、窃取、毁损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公共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反映相关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情况。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周期、等级分类、结果应用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未开展本行业公共信用评价的，可以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则，建立本行业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

第十七条 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应当平等对待各类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评价行为：

- （一）根据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
- （二）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 （三）在信用评价中设置无上限加分项；
- （四）其他违规设置交易壁垒的评价行为。

第十八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业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同步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九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公共信用评价异议申诉机制，明确异议申诉的渠道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开。

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渠道和程序，提出异议申诉。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申请，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及时更正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 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自行开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鼓励招标人在下列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一）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定标规则；
- （二）确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机制；
- （三）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 （四）确定预付款比例和进度款支付比例；

（五）其他需要衡量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公共信用状况的环节。

招标人在前款所列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结合本行业实际，对招标人在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中设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权重的上限提出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限制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银行、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可以在出具投标、履约保函（保单）前，查询投标人、中标人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差异化保函（保单）费率。

第二十三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简化证明材料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中，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者赋予不合理权重；
- （二）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 （三）其他违规应用信用评价结果，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文件编制、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验等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作出细化规定，但不得与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相冲突，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具体应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纠正违法信用评价和应用活动。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对评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开展评价的，应当公开评价规则，及时向被评价对象反馈评价结果，畅通异议申诉渠道，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下列差异化管理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评标专家，在保证抽取随机性、公正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抽取概率；

（二）对信用等级较低的评标专家，加强履职风险评估，并视情采取降低抽取频次、暂停抽取等措施；

（三）其他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由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追责条款，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禁止在一定期限内评标、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等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追责款，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归集共享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干预企业自主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追责条款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发布、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类别：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等；
- （二）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指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等；
- （三）行政管理信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行政许可信息，以及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等；
- （四）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指企业被依法纳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
- （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指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六）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招标投标领域市场化信用评价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业绩信息管理的通知

建办市〔2026〕2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项目业绩信息管理，规范审核管理流程，提升项目业绩信息质量，严厉打击项目业绩弄虚作假行为，保障建筑市场公平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信息审核责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层层把关”的项目业绩信息审核责任体系，将审核责任落实到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业绩信息审核工作，依托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一体化平台）开展数据汇聚，加强项目业绩信息录入管理，实现录入、审核、勘误等全程留痕、可追溯，做好A级数据审核工作，并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B、C级数据审核，依法依规逐项核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二、规范数据勘误流程。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数据勘误管理，按照数据分级管理要求，明确勘误申请、审核、公示等各环节要求，并及时通过全国平台提交数据勘误申请。A、B级数据勘误的，逐级上报全国平台审核确认；C、D级数据勘误的，逐级上报省级一体化平台审核确认，并推送至全国平台，确保责任可认定、全程可追溯。全国平台、省级一体化平台应公开数据勘误记录，供社会公众查询核验监督。

三、严查业绩弄虚作假。各地要在招标投标、资质审批等环节，通过数据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大对虚假项目业绩的查处力度。发现业绩弄虚作假的，及时逐级上报全国平台

申请标注为虚假业绩。对企业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录入虚假项目业绩信息申请资质的，应将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将相关查处及证据材料报送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应依法依规处以不予许可、撤销资质、限制申请、通报批评等处理。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部署，加强本地区省级一体化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施工图审查系统、城建档案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校验，强化数据赋能，优化政务服务，推动实现“一次采集、动态更新、多方复用、利企便民”。

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对项目业绩信息录入、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监管，完善第三方技术单位系统开发运维人员保密、安全、廉洁等管理制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廉政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省级一体化平台数据监控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交叉核验，开展数据异常研判预警。要完善违法违规案件报告、查处制度，严厉打击信息审核、数据勘误、监督检查等项目业绩信息管理工作中的权力寻租行为，对发现的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我部发现经地方审核确认的项目业绩存在虚假信息的，将转有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肃处理，并向相关纪检监察机构移交问题线索，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业绩信息管理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升信息管理工作质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6年7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6〕12号

（2026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时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当事人未经招标订立合同，起诉时该工程项目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未招标而认定合同无效。

第二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投标人以意向书、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等形式就工程范围、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且该投标人中标，或者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又通过招标投标程序与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串通投标、禁止先行就实质性内容谈判的规定认定中标合同无效。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借资质、允许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合同无效。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约定的资质借用费、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建筑施工企业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该合同直接约束自己和发包人为由请求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证据证明发包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就其施工的工程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同意其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根据发包人支付价款、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相关情况，判决发包人向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购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租赁设备等，相对人请求该建筑施工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关于表见代理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包人违反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规定，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转包或者分包合同请求承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关于代位权的规定，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为由，向发包人行使代位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八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请求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施工单位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者清偿拖欠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照固定价格结算工程价款，当事人以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请求调整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采用固定总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就质量合格的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订立时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占全部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以该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包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金额、计价方式、支付时间、调整方法和结算方法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主张按照该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包人、承包人与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但是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非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综合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但是该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

发包人与承包人未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发包人请求以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确定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工程价款

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施工合同在承包人退场后解除的，从解除之日起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工程未完工，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折价补偿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请求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承包人退场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修复而请求判令承包人先行支付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至符合约定，发包人修复后请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承包人请求确认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工程价款数额及相应工程，并在判决主文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承包人依据其与发包人订立的折价协议主张已经行使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
- （二）建设工程可以折价；
- （三）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四）折价金额与折价时建设工程的实际价值基本相当。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受让人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建设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是否结算、债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受让人是否已经支付了合理转让款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承包人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当事人因工期顺

延等客观原因协商变更给付日期，承包人主张自变更后的应当给付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或者约定不明，但是当事人在结算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承包人主张自该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借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文件

陕发改法规〔2026〕107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在部分行业领域全面实行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暗标评审实施意见》（陕发改法规〔2024〕1860号）要求，在全省部分行业全面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凡进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工程、能源工程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EPC总承包、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等原则上全部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包括资格预审评审。具体标准依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等9个暗标评审标准文件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5〕151号）执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具体标准。

二、工作任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工程项目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原则上全部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开展交易。水利工程项目、能源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原则上全部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开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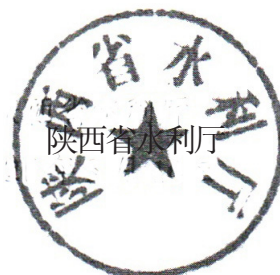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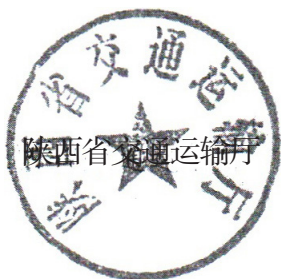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 151 号文件原则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组织暗标完善评标系统功能。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运行的现有系统做好硬件和软件保障，特别是有自建系统的中心，要按照全省统一的规范标准，做好系统改造。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建设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招标活动时，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相关要求，并主动接受负责实施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市县级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格备案管理，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不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不予备案，对特殊原因不适宜采用暗标评审的工程项目，要严格审核，并将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拟开展交易活动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场项目不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快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暗标评审系统改造，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暗标评审过程中信息加解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建工程交易系统不能按时完成系统改造的，可以部署省级系统开展暗标评审工作，待自建系统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评标在暗标评审场景的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答记者问

为规范和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职责，维护招标投标交易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令2026年第43号，以下简称《办法》）。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办法》起草背景是什么？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承担着保障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投标活动顺利开展的重要职责，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现场”。近年来，各地交易中心持续优化网上开标、专家抽取、交易存档等服务，在提升招标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实践不断发展，一些交易中心逐步暴露出服务保障跟不上、现场记录不完整、异常行为不提醒、违法线索报告不及时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服务交易、辅助监管、维护招标投标秩序的积极作用。为解决上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和内容是什么？

《办法》主要遵循三方面思路：一是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针对交易中心履职过程中暴露出的短板和弱项，分析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的对交易中心现场管理的具体范围、内容、标准等作出细化规定。二是依法依规，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基本定位，明确交易中心开展现场管理，不得从事行政许可、备案、检查、处罚等活动，不替代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三是创新赋能，积极推广数智技术，对交易中心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远程异地评标、“双盲”评审等创新做法提出明确要求，以

技术创新带动交易中心现场管理提质增效。

《办法》共7章47条。

第一章 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概念、部门职责分工、数智创新、安全保障等内容，要求交易中心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现场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服务保障，要求交易中心对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好项目登记、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开标、评标专家盲抽、远程异地评标、暗标评审等服务保障。

第三章 全过程记录，要求交易中心对招标投标全过程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音视频资料等进行记录保存，明确保存方式、保存期限、调取程序等要求。

第四章 异常行为提醒，要求交易中心对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进行提醒纠正，督促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交易现场规范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章 违法线索报告，要求交易中心运用数智技术，对依法掌握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穿透式分析，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涉嫌违法的，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规定交易中心不履行现场管理职责以及违法泄露信息、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规定细化落实要求、解释部门、施行日期等内容。

三、《办法》对交易中心做好招标投标服务保障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实行分区管理。规定交易中心要划分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的物理边界，设置进入权限。明确交易中心要对评标区实行封闭管理，对进入评标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进行身份验证。

二是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和暗标评审。要求交易中心为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开展评标专家抽取、评标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在线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明确交易中心要对暗标评审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匿名处理，做到统一格式、隐藏特征、随机排序。

三是优化服务保障方式。鼓励交易中心应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智能问答、辅助评标、资料管理等服务。明确交易中心要加强和投资平台、信用平台以及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管

理系统的对接，促进数据共享共用。

四、《办法》对交易中心做好交易全过程记录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细化现场记录范围。明确交易中心要记录 14 类线下招标投标活动书面资料、10 类线上招标投标活动电子数据以及反映电子数据来源的信息，并配备必要的音视频监控设施，对开标区、评标区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形成完整的音视频资料。

二是明确现场记录保存要求。要求交易中心在中标合同签订或招标投标活动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以招标项目为单位制作现场记录卷宗，并至少保存 15 年。明确交易中心对全流程线上开展的招标投标项目，可以只制作电子卷宗、不再制作纸质卷宗，鼓励运用人工智能模型自动生成现场记录卷宗，减轻基层负担。

三是规定现场记录调用程序。明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执纪执法机关，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查看、复制现场记录卷宗。

五、《办法》对交易中心开展异常行为提醒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压实提醒责任。明确交易中心具有维持交易秩序的职责，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存在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异常行为，应当予以提醒。

二是细化提醒类型。细化列举了招标人不按要求发布公告公示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录入信息不规范、投标人提供疑似虚假信息、评标专家违反评标纪律等 4 类 22 种异常行为，明确交易中心要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等途径提醒当事人。

三是完善提醒机制。明确交易中心要把异常行为提醒情况同步推送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其中对于评标专家异常行为及提醒、改正情况，要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通报，作为专家履职考核依据。

六、《办法》对交易中心开展违法线索报告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细化违法线索报告类型。细化列举了招标人排斥限制竞争、招标代理机构干扰评标、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专家串联勾兑非法利益等 4 类 26 项违法线索，明确交易中心要直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二是提高违法线索发现能力。明确交易中心要运用数智技术，穿透式分析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及时发现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交易现场的违法线索。

三是完善违法线索报告方式。明确交易中心要自发现违法线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对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情形，要建议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要求各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报告违法线索的具体流程。

七、在推动《办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办法》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将通过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做好《办法》宣贯，指导各地交易中心准确理解《办法》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面向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开展《办法》宣传解读，引导和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动配合交易中心开展现场管理，共同维护招标投标现场交易秩序。加强《办法》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纠偏纠错，促进交易中心规范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2026年第44号，以下简称《办法》）。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办法》起草背景是什么？

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对于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明确，鼓励经营主体在招标投标、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近年来，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有力促进了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优化改善，但也存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结果应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和内容是什么？

《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实践，聚焦解决经营主体关切的重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举措。《办法》共5章37条。

第一章 总则，规定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及其归集、共享、公示、查询的具体要求，并对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 公共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公共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评价要求和异议申诉渠道，

明确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环节，禁止地方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并要求动态清理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规定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类别、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及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事项作出规定。

三、《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具体提出哪些机制要求？

《办法》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出了系列要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更好应用。

一是目录管理机制。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具体类别，对确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规范提出要求，统一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二是归集共享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方式、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共享共用。

三是集中公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四是查询应用机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委托代理机构、选聘评标专家、开展评标、确定中标人等环节，应当查询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存在失信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五是申诉处理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诉处理程序作出规定，建立统一的申诉渠道，明确申诉处理时限，保障招标投标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信用约束作出哪些规定？

《办法》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一是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信用状况作为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对存在泄露交易涉密信息、串通投标、向评标专家行贿，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7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委托其开展代理业务。

二是对于评标专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在专家管理全过程应用信用管理手段。在

入库阶段，对存在受到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等 3 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不得聘任入库；在日常管理中，鼓励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 8 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调整出库并向社会公开。

三是对于投标人，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拒不履约，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5 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投标人，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四是对于招标人，将招标人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公共信用评价范围，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规范履职。

五、《办法》对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作出哪些规定？

《办法》对规范公共信用评价、拓展应用场景提出具体要求，深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

一是严格限定实施主体。规定由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本行业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明确地方不得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从源头上解决信用评价“碎片化”、通过信用评价实施地方保护等问题。

二是划定评价“负面清单”。列明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禁止性情形，防止通过公共信用评价或评价结果应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评价方面，明确不得根据不同区域、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或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在应用方面，要求不得将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赋予不合理权重，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在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确定保证金缴纳机制、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出具保函（保单）等重点环节参考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好秩序。

六、推动《办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办法》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确保《办法》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贯落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准确把握《办法》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公共信用评价，

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面向各类企业和评标专家开展《办法》宣传解读，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诚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二是健全配套制度。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编制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共享，提高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精准性规范性。

三是加强动态监测。持续跟进《办法》落实情况，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具体应用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清理和纠正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置交易壁垒等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二）》答记者问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以下简称建工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2026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并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为准确理解《建工解释二》的内容,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

问题一:请您介绍一下《建工解释二》起草的背景和制定中坚持的原则?

答:建筑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通过符合法律政策精神和经济规律的裁判规则引领建筑市场主体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服务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2020年12月29日发布,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一》)发布后,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原则和精神,针对当前建工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制发了《建工解释二》。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了解市场规则和群众诉求,广泛收集研究案例事例,通过与地方法院、企业行业及主管部门、有关国家机关调研沟通、共同研析等方式,多次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有益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形成了《建工解释二》,力求准确贯彻立法原意,切实实现定分止争,充分稳定市场预期。

《建工解释二》的制定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下原则:

第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

想作为“纲”和“魂”融入解释制定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同解决建筑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司法解释，落实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制度等内容。引导相关民事主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鼓励其在建设工程合同订立、履行和相关建设工程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践诺。

第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要求，精准有效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农民工权益，有力保障安全和发展。人民法院审理建工案件，既要处理好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纠纷，又应发挥好规范引领作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在一个个生动具体的案件中依法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正向激励市场主体遵循法治原则，严守法律规定，确保工程质量，进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和平等保护。制定司法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公正裁判，循法而行，依法而治。落实“如我在诉”，让司法断是非、有温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建设工程领域涉及的主体众多，既包括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广大建筑工人、建筑材料供应商，还包括金融企业、建设工程使用人（购房人）等。各方利益诉求不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平等保护，避免偏失。

第四，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服务建筑市场改革，积极回应审判实践中的新问题，解决规则“供给侧”不足。我们从实践中发现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收集整理法答网、案例库和各地法院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坚持系统思维，从民法典体系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系统论证每一条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确保务实管用和施行效果。

问题二：请您介绍一下《建工解释二》的主要内容？

答：《建工解释二》共二十三条，除第二十三条是关于施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余二十二个条文都是针对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多的问题作出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内容：

一是维护公平竞争招标投标秩序。民法典第七百九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建工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未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建工合同）无效，体现了司法

解释坚决维护招标投标制度严肃性的鲜明态度。

实践中,有的招标投标存在暗箱操作、围标、串通投标、地方壁垒、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人与招标人先行实质性谈判不仅损害了其他投标人利益,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平竞争秩序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招标人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往往采取签订意向书、形成会议纪要甚至补充协议等方式,明显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严重影响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甚至严重威胁建设工程质量。通过这些方式中标的,人民法院应予否定。对此,《建工解释二》第二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订立的合同无效。司法实践中,是否实质性谈判可以从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先行谈判是否涉及工程范围、工程价款、工程质量等方面把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招标的法律责任。为降低企业成本,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有些原先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根据规定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对于此类建工合同,如果现在还一律认定无效,既与国家政策调整方向不甚契合,也不利于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最大程度维护交易安全,还容易逆向激励一方当事人滥用效力规则套取利益进而违反诚实信用。所以,我们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尊重政策调整和市场发展实践,对合同订立时必须招标但后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在起诉时已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在《建工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应仅因未招标而认定合同无效。

二是否定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出借资质通常也称为挂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直接破坏了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业资质制度,危及建设工程质量,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中与行政执法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坚决否定出借资质行为效力和寻租空间。《建工解释二》在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对此作了相应规定。

三是严格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建工解释二》在处理未完工程价款的结算、当事人就无效合同达成的折价补偿协议的认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以及修复费用的确定与支付、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以及工程价款债权受让人应否享有优先受偿权等问题上，均明确以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为基础。比如，解释第十条支持承包人就部分完工工程价款的主张，就要求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第十六条针对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修复费用时，明确发包人应当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当修复至符合约定。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修复而直接向承包人主张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是明确合同无效、解除情形下的处理。建工合同无效、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如何清结，现行法律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而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工合同无效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了合同解除的后果。这些规定明确了在合同无效、解除情形下妥善平衡各方利益的方向。《建工解释二》就相应情形细化了规则。首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关于建工合同无效后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规定，《建工解释二》第十一条明确了可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的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金额、计价方式、支付时间、调整方法和结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其次，针对无效合同纠纷的妥当解决，《建工解释二》第十二条明确无效建工合同当事人主张以其自行达成的折价补偿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依法予以支持，促进各方当事人争议的一次性解决。第三，针对未完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争议，《建工解释二》第十四条依据公平原则，合同无效或者解除且工程未完工的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以承包人应得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而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算。第四，针对双方就退场产生的争议，为促进施工正常进行，同时客观公正处理当事人间争议，《建工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移交施工现场与施工资料，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申请证据保全，及时固定施工界面。

五是明确了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调整和结算方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

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将建工合同按计价方式分为总价合同、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如果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固定总价结算，表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费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等发生变化的不予调整。在向社会征求意见时，有意见提出如果当事人选择固定单价的，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市场波动也不应调整，我们研究后采纳了这些意见，在《建工解释二》第九条规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属于情势变更的情形，固定价格模式下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固定总价通常适用于合同总价较低、工期较短的工程。固定总价工程未完工时合同被解除，显然不能直接将约定的总价作为发包人应付的工程价款，实践中如何确定此时的工程价款存在不同做法。《建工解释二》第十条规定，采用固定总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就质量合格的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订立时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占全部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以该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此处采用的比例法来计算，比较清楚明了，总体上对双方也比较公平。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合同的解除是由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或者过错导致，那么相对方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请求其赔偿损失或者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六是促进工程价款及时结算。建筑市场中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时有发生，层层传导直接损害了末端中小企业和建筑工人利益。部分政府投资项目中，有的发包人以审计为由压款、拖款，加大了中小企业负担。2025年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建工解释二》第十三条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依法就此作出规定：第一，未约定以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不支持以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依据。第二，当事人约定以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宜在合理期限内作出。该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第三，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的，承包人可以就工程价款申请司法鉴定。

七是明确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规则。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具有相当的优先性，其主体、范围、数额、顺位等问题影响抵押权人、其他债权人、商品房消费者等社会公众利益，应稳妥对待优先受偿权行使问题。《建工解释二》立足实现保护承包人权益与发包人其他债权人权益的平衡，促使建筑市场上发包人、承包人、抵押权人及工程价款债权受让人这些重要的主体相互协作、共促发展，明确了相关规则。其中：第十七条根据建筑市场特点，合理细化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明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只限于承包人承建工程的变价款，停工、窝工损失不属于优先受偿范围；第十八条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及建筑市场实际，界定以折价方式行使优先受偿权应当同时具备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可以折价、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且经承包人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折价金额与折价时工程实际价值基本相当四项条件；第十九条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等规定，列明了认定工程价款债权受让人应否享有优先受偿权应当考虑的因素，即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是否结算、债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受让人是否已经支付了合理转让款等因素；第二十条基于代位性确定承包人就工程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后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可以优先受偿；第二十一条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完善了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起算时间。

问题三：刚才您介绍到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的严重影响和后果，请具体介绍一下《建工解释二》如何规制这种违法行为？

答：正如刚才介绍的，建筑法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资质借用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名为内部承包、合作经营或联营、个人承包、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实为资质借用行为。近年来还出现“加盟分公司”形式的资质借用的现象。简言之，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只出“名”、不干“活”、还收费。为遏制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借用乱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建工解释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各种形式的资质借用协议无效，且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基于无效的资质借用协议主张借用费、使用费的，不仅一律不予支持，人民法院还应当依照本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建工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没有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名义订立的建工合同无效。这类合同无效后，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企图通过借用资质方式获得有效合同下正常利益的目的，就不能实现。根据《建工解释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上述情况下，如果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参照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建筑施工企业支付折价补偿款。这实际上一方面阻断了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当然获得有效合同下的履行利益，另一方面也压实了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向借用资质方的责任。对于发包人，司法解释根据其订立合同时是否知道存在资质借用情形，就其责任作出区分。具体地讲，如果发包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资质借用情形，发包人就无需直接面对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故《建工解释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此时人民法院对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主张不予支持。如果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举证证明发包人对资质借用情形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就可以让发包人面对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时，为了查清案情并一揽子处理发包人与资质借用人、出借人之间的纠纷，《建工解释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此时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根据发包人支付价款、工程建设等情况，判决发包人直接向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支付折价补偿款的责任。

问题四：我注意到，《建工解释二》第七条规定了资质借用人、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人代位权，请您谈谈有何考虑？

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与出借人之间存在包括资质借用、承包合同订立、工程施工以及款项支付等内容的协议，构成债权债务关系；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与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更是通过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建立了转包或者分包关系，双方之间也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如果资质出借人、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不向其直接前手即发包人请求支付工程款项，就必然影响后手即资质借用人或者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折价补偿款的实现。《建工解释一》第四十四条只规定了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代位权，《建工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包括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内的相关主体依法均享有代位权，实际上拓宽了依法享有代位权的主体范围。这一规定坚持了民法典的原则和制度，规范了对上述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的路径，促使上述相关主体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权利。当然，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必

须明确是行使代位权，而且应当承担代位权制度下的举证责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违反法律规定直接或经层层流转后间接从承包人处取得工程项目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建工解释二》不再使用“实际施工人”的表述，而是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区分情形分别作出规范清楚的表述，即分别表述为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转包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实际施工人”及相关裁判规则是2019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民法典公布前为兜底农民工工资而作出的特殊司法政策安排。对实践中转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环节中最终实际从事建设施工的农民工，如果简单按照合同相对性原理认为农民工只能向其直接前手（比如施工班组负责人等）主张工资权利，将十分不利于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获得清偿。所以，为了在案件中对农民工便捷实现工资权利留出通道，当时相关司法规则就明确实际施工人可以适当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2019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公布后，农民工工资保护有了直接、明确和有效的制度途径，所以当前司法规则的设计应当以促推和协同条例的正确深入实施为着力点。如果允许在法律法规之外继续突破合同性，不仅违反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合同相对性的规定，而且会导致各环节中那些并非农民工而是违法承包的主体无序要求发包人、承包人清偿，最终导致有限的偿付资源被截流或分流，真正从事施工的农民工反而缺乏资金保障。另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合法分包关系中接受分包的工人都只能向其前手主张权利，而不能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如果转包、违法分包等关系的施工人反而可以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这在客观上将导致负面效果。实务中，已出现合法接受分包的工甚至主动要求认定分包合同无效的情形，其目的是为自己“创设”实际施工人身份，进而能够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实际施工人规则容易被滥用并产生逆向激励。这都表明，既往的实际施工人司法规则需要调整。《建工解释二》第六条规定，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与《建工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不一致，按照《建工解释二》第二十三条关于该解释的效力规定，《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就不再适用。

问题五：《建工解释二》第八条就是您刚才提到的关于农民工工资诉权的直接、明确规定，请您具体谈谈这方面的内容？

答：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及时足额获得

工资，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始终是人民法院重要关切，是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2019年12月国务院公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立了“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法治治理体系。该条例第四章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作出特别规定，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共同负责的制度。这些措施能够较好实现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为促进制度落实，把好事办好，《建工解释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农民工依照上述条例享有工资诉权，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使农民工维护工资权利的手段和效能大为增强，切实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大欠薪整治力度”的部署。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这表明，在建设单位未依约拨付工程价款导致对农民工欠薪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拖欠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建设工程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这表明，施工总承包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分包单位对欠付的农民工工资负有先行清偿或者清偿的责任。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或者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承担清偿责任。第三十六条还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分包或者出借资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担清偿责任。这表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应当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清偿责任。

本解释第八条切实落实上述条文规定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就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者清偿责任，通过明确规则和诉权促使各方严格保护农民工工资权利，更能依法、务实、高效地加强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以利于人民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社会有关方面协同形成根治欠薪的立体化、法治化治理格局。需要强调的是，民事审判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方式效能，源头化解矛盾，确保欠薪纠纷及时、实质化解。

问题六：《建工解释二》第十六条涉及到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如何处理，请您介绍一下？

答：民法典第八百零一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

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时，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样明确规定，承包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因此，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修复、返工或者改建以及承担修复费用是承包人的法定义务。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通知承包人保修，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履行修复义务，既有利于明确质量原因及责任，也符合绿色原则，承包人更熟悉施工情况，由其进行修复更经济便捷。

司法实践中，承包人主张工程价款时，有的发包人主张工程质量问题，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修复费用。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履行修复义务，承包人也还没修复的情况下，可否先行要求承包人支付修复费用呢？《建工解释二》第十六条对此不予支持。因为如果先行支付修复费用，如何确定工程质量原因及合理的修复费用数额必然引起争议，通常还会涉及鉴定，这些会无谓耗费双方的经济资源。更重要的是，发包人先行取得修复费用后如果不将费用用于实际修复，必将影响房屋等建设工程的买受人或者使用人，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所以，目前的规则着眼于督促双方诚信、负责、务实地解决建设工程质量问题。

问题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本次司法解释的重点内容之一，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范围、折价以及建设工程价款债权受让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都是社会关注的问题，请您深入介绍一下。

答：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该条就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作了原则规定，对于权利性质、权利主体、权利范围、行使方式与期限、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放弃与转让等问题未作规定。《建工解释二》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下列问题。

一是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建工解释一》第四十条规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践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承包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存在争议。《建工解释二》第十七

条第二款明确，停工、窝工损失不属于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主要考虑是，停工、窝工损失本质上属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范畴，过于宽泛的优先受偿权范围会在更大范围内影响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利益，损害交易安全。另外，实践中有的法院在判决主文中不明确优先受偿权对应的具体工程，导致执行过程中当事人产生争议，既影响执行效率，又容易衍生其他诉讼，增加了当事人诉累，应当避免。因此，《建工解释二》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要在判决主文中明确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数额及相应工程。

二是以工程折价方式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实务中，因发包人建设资金不足导致工程价款无法支付，有的发包人会与承包人签订以房或工程抵款协议。后来因无法顺利交付发生纠纷，承包人往往主张该协议是为行使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以此对抗抵押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建工解释二》第十八条明确了行使优先受偿权折价协议的要件，只有同时具备该条规定的四项条件时才能构成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折价协议，才属于合法行使了优先受偿权。这样规定的目的是避免发包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折价工程、变相转移责任财产，损害抵押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利益。

三是优先受偿权的物上代位。建设工程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后，参照担保物权物上代位原理，《建工解释二》第二十条明确优先受偿权效力延伸至工程毁损、灭失、征收所对应的替代价值，包括保险金、赔偿金及征收补偿金等。至于在建设工程转让情形下，承包人就转让款是否可以物上代位，实践中情况复杂，还涉及与执行异议之诉衔接、协调问题，本次解释暂未规定。

四是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受偿权，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之日最长不超过十八个月。实践中，“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往往存在由于工期顺延等客观原因导致给付工程款之日被相应延后，此时如果仍按照原先合同的约定起算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间，对承包人明显不公平。《建工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此种情形下当事人协商变更给付日期的，则从变更后的应当给付工程价款之日起算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另一方面，有的合同中当事人未约定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或者约定不明，此时如果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迟迟不予起算，也对发包人以及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不公平，所以《建工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如果结算协议约定了应当给付工程价款的日期，那么就从该日起算。

五是优先受偿权的转让。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否当然附随工程价款债权的转让而转让，

法律并无规定。肯定的观点认为优先受偿权可随工程价款债权转让而转让，有利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债权的实现和保护建筑工人利益；否定的观点认为法律赋予承包人优先受偿权是基于建筑工人劳动的物化，具有人身依附性，该权利的主体只能是法定的承包人。《建工解释二》制定过程中，我们反复听取和研究有关方面意见。我们认为，解决此问题要考虑三个方面：其一，优先受偿权转让是否有利于化解债务，保护承包人和建筑工人的利益。其二，优先受偿权转让是否系真实交易，以防不同主体间“空对空”虚假转让，徒增交易成本，非但不解决实际问题，甚至损害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其三，优先受偿权转让，不是一个简单的判断题、单选题，而要立足于建筑市场实际，考虑到建工案件的特殊性。因此，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司法解释以非穷尽式列举的方式，将建设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是否结算、债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受让人是否支付合理转让款等四个要素，作为判断受让人能否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要审查要素，供法官在具体案件中综合把握。

这四个要素中，第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保证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具有真实的资产基础且今后能够通过变价方式真正实现，同时防止在工程项目质量尚未合格时承包人就通过转让权利来实际上逃离或稀释合同中的施工义务和质量责任；第二，工程价款已经结算，是为了更好确保工程价款债权的真实和可靠，确保转让行为始终服务确保“诚信且负责”的承包人尽快实现债权利益这一目的和本源；第三，债权转让合同有效和受让人支付了合理转让款，既是为了杜绝将工程价款债权转让给违法行为人以架空法律强制性规定，也是为了确保在发包人无法支付工程价款时承包人可以通过真实转让来引入“新资金”以打开债的枷锁，还可以确保以“不变价出让工程项目”这种对既存的购房关系影响最小、成本最低的方式来实现承包人受偿。这些因素是人民法院在适用此规则时需要综合考虑的，不同案件中由于情况不一，所以对各种因素的考量和取舍可能会有不同，但是整体上应当从上述方面去考虑和把握。当然，我们也会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调研和关注，确保规则的适用更加精准和有效，各级法院在审理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也应及时研究和报告。

最后，人民法院在审理建工案件中，要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切实践行“做实定分止争”，服务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住建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典型违法案例通报

(第一批)

为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执法监督，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现选取 4 类 4 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典型违法案例予以通报。

案件类型一：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024 年 7 月，湖北鄂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某工程（合同金额 18150.00 万元）投标中，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2024 年 12 月，江苏省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湖北鄂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罚款 90.75 万元和 4.54 万元。

案件类型二：招标人规避招标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某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合同金额 3434.17 万元）招标中，未进入公共资源中心进行交易，未在法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未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存在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2025 年 12 月，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综合执法局对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罚款 25.76 万元。

案件类型三：中标人转包

2023 年 3 月，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某工程（合同金额 2667.37 万元）施工中，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存在转包的违法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2025 年 9 月，湖北省武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罚款 21.34 万元和 1.71 万元。

案件类型四：中标人违法分包

2022 年 4 月，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某工程施工中，其分包的专业作业承包人

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等费用（合同金额 9090.09 万元），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2025 年 5 月，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罚款 45.45 万元和 2.27 万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要深刻吸取典型违法案例的教训，切实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决抵制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守行业自律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住建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典型违法案例通报

(第二批)

为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执法监督,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现选取5类5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典型违法案例予以通报。

案件类型一: 投标人串通投标

2025年,青海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青海海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某项目一(合同金额502.61万元)、某项目二(合同金额568.46万元)和某项目三(合同金额644.42万元)等3个项目投标时标书上传IP一致,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针对青海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青海海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3个项目中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2025年12月,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对上述2家公司在某项目一投标中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分别罚款2.51万元,对上述2家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罚款0.13万元;2025年12月,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对上述2家公司在某项目二投标中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分别罚款4.20万元,对上述2家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罚款0.30万元;2026年3月,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对上述2家公司在某项目三投标中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分别罚款6.44万元,对2家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罚款0.64万元。青海省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取消青海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海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4个月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活动资格。

案件类型二: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023年7月,四川盛世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某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合同金额662.16万元)投标中,提供虚假的造价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2025年7月,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四川盛世永

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罚款 3.61 万元和 0.20 万元。

案件类型三：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2023 年 11 月，辽宁省开原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某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金额 1094.65 万元）。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条款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就实质性条款进行谈判，未达成一致，无正当理由对中标单位做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2025 年 7 月，辽宁省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开原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罚款 6.57 万元。

案件类型四：中标人转包

2025 年 5 月，河南太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河南鼎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建的某项目（合同金额 1800 万元）转包给他人，存在转包的违法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2025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河南太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河南鼎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罚款 14.4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47.11 万元，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15 万元。

案件类型五：中标人违法分包

2025 年 12 月，重庆市巫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标后履约情况执法检查时发现，中交（青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某项目施工中将地基机械钻孔旋挖桩（合同金额 612.94 万元）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重庆北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六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2026 年 2 月，重庆市巫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中交（青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理分别罚款 3.06 万元和 0.15 万元；2026 年 3 月，重庆市巫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北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现场负责人分别罚款 12.26 万元和 0.61 万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要深刻吸取典型违法案例的教训，以案为鉴，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守合规底线，践行行业自律，共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工程造价法律体系梳理学习

近期学习梳理了工程造价行业从项目前期到竣工结算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自上而下五级法律体系，借助 ima 的总结及归纳，梳理各级法规的核心内容及其与造价实务的具体关联点。

一、工程造价五级法律体系概述

法律体系效力从上至下逐级递减，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冲突，是造价合规与结算裁判的唯一依据。

1. 法律（最高效力）：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覆盖项目全流程，是根本依据。

2. 行政法规（行业强制准则）：由国务院制定，规范投资、质量、安全、招投标、土地规划等核心环节。

3. 部门规章（实操细则）：由住建部、发改委等部委制定，细化工程标准、施工许可、计价规则等，是日常工作的直接依据。

4. 部门规范性文件（行业实操准则）：包含具体的计价规范、结算办法等，是算量、组价的实操手册。

5. 司法解释（司法维权终极依据）：针对施工合同效力、价款争议等纠纷的裁判标准，是诉讼、仲裁的最终准则。

二、核心工程法律详解（覆盖各阶段）

1.《民法典》：作为工程行业“基本大法”，其合同编及建设工程合同专章，界定了合同效力、履约规则、价款支付和违约责任。

2.《建筑法》：规范施工许可、发包承包、质量安全及监理履职，明确造价工作的合规边界。

3.《价格法》：规范工程价格形成、材料调价、价款核定，是价差调整和签证计价的法律基础。

4.《招标投标法》：招投标阶段核心准则。必记核心条款：明确了必招项目范围（大型基础设施、国有资金项目等）；招标前置条件（项目审批完成、资金来源落实）；招标方式（公开/邀请）；合同红线（中标后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范建设用地审批与土地使用权取得，直接影响征地、配套、临建费用核算。

6.《城乡规划法》（前期报建核心）：是所有项目立项、报建的前置依据。“四证”逻辑：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项目立项前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和土地确权的法定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合法施工的核心证件，无此证施工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规划条件刚性约束：不得随意变更，超规划建设工程一律不予结算。

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相关法规》：监理是法定监管主体。造价实务关联：工程量签证、变更、工期顺延等无监理有效签认，结算可不予认可；监理的整改、停工指令是索赔的法定依据；监理失职可作为责任划分依据。

三、重点工程行政法规（全周期管控）

行政法规是政府监管项目的强制准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不达标直接影响结算扣款与支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违规导致的损失，按此条例核算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设计变更必须合规审批，是价款调整依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细化规则，禁止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变更。

《政府投资条例》（造价重中之重）：两大红线：①投资概算是唯一控制依据，概算超估算10%以上需重新报审可研；②原则上禁止超概算，仅特定法定情形可按程序调概。

四、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造价实操手册）

部门规章：细化标准适用规则（强制性标准 > 推荐性标准，无国标时优先适用行标）。

部门规范性文件（造价核心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范结算流程与时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内清单计价的通用准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2023 新版）：适配 EPC 项目的全流程计价计量。

五、司法解释：造价争议与诉讼维权终极准则

核心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文档归纳了12条高频核心条款：

1. 黑白合同效力（第2/22/23条）：以中标合同为结算依据，杜绝阴阳合同。
2. 合同效力与规划手续（第3条）：无规划许可证的施工合同无效（起诉前补办可有效）。
3. 合同无效过错责任（第6条）：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参照合同约定裁判。
4. 工期顺延认定（第10条）：无书面签证但能证明事由合规的，可主张顺延。
5. 价款结算规则（第19条）：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时参照当地标准；验收不合格需担责。

6. 工程量争议处理（第 20 条）：无签证但其他证据（影像、纪要等）证明实际发生的，可据实结算。

7. 逾期结算默认生效（第 21 条）：合同约定逾期不答复视为认可，则承包人可据此主张全款。

8. 造价鉴定边界（第 29/30/31 条）：达成结算协议后不得申请鉴定；仅对争议部分进行鉴定；无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可申请司法鉴定。

本文来源：文仲武达、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某市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西线工程东段施工造价分析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西线工程东段施工	工程地点	市区	招标时间	2026	工程类型	市政管网
结构类型	/	管道总长	6524m	层数	/	建筑高度	/
招标最高限价	2213.1721 万元	单方造价	3392.35 元	中标价	2188.0764 万元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造价编制说明	建设规模 一、宝鸡市中心城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西线工程东段施工主要包括现状（再生水厂南侧－金渭路）输水管道（PCCP）采用不锈钢内衬工艺进行更新改造，对不满足输水需求的管道进行修复后作再生水管道使用。本次设计总计修复 d1200m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 管）长度约 6524m。采用开挖施工新建 2 座操作井、利用现状阀门井 / 排气井 5 座作为操作井共计 7 座操作井用于不锈钢内衬修复的工作，用现状阀门井或排气井需要将上部盖板拆除，施工后恢复原状。同步拆除现状排气、阀门等设施进行设备更换。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DB61/T5128-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 2.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采用一般计税模式，材料价采用除税价； 3.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4.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5. 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及相关说明； 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 依据技术规范、设计图纸；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8.0（V8.0.3.2）”； 9. 材料价格参照当期最新《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6 年第 1 期及市场价。						
土建工程	利用原状阀门井	拆除原装井周围道路及恢复，更换井筒及盖板，更换井内阀门					
	新做作业井	旋喷桩护壁桩径 500mm，间距 400mm，叠加部分 100mm，水泥参量 150Kg/m，钢精混凝土井底、井身采用 C30P6 混凝土					

管道工程	在旧管道内做不锈钢内衬	1. 旧管道材质及规格 :PCCP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DN1200 2. 内衬管卷管现场加工 3. 芯管道材质及规格 :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壁厚 2.5mm,氩弧焊接,焊接完成后应进行钝化处理,宜用钝化膏对不锈钢焊缝进行酸洗钝化处理,加速焊缝表面形成保护膜; 4. 采取非开挖不锈钢内衬法施工,内衬管采用 DN1200mm 液压撑管器撑管,撑管器要有足够的支撑力及稳定性,保证管内衬管能紧密贴合至现状井壁,且焊接时不发生位移; 5. 不锈钢内衬管道的焊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焊缝组对时内壁应齐平;焊接时纵缝错开不应小于 100mm,不得产生十字焊缝,应对不锈钢内衬管道与原有管道内壁之间进行满焊密封处理; 6. 每段管坯施工完,施工单位应按技术要求对焊缝用 5 倍放大镜进行外观检查,无气孔、无裂纹、无烧穿,对焊缝进行渗透检测,检测比例不小于焊缝量的 10%; 7. 内衬不锈钢板与钢管连接处设置 5mm 厚不锈钢过渡板,长度 200mm,单侧搭接 100mm 焊接,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大样图; 8. 内衬管道与原有管道管壁之间的环状间隙应注浆处理,注浆材料采用水泥砂浆,抗压强度等级不下于 C30,流动度大于 270mm,同时应保证管道内部压力不低于 0.5Mpa; 9. 钢管和原 PCCP 管头之间采用钢制承插口进行固定,并采用胶泥与微膨胀水泥砂浆进行封堵,采用 1: 2 微膨胀水泥砂浆; 10. 本工程内衬不锈钢管修复工作为管内施焊,必须做好通风措施,保证管道内空气流通; 11. 本次输水管道(PCCP)设计工作压力 1.0MPa,采用不锈钢内衬工艺后试验压力为 1.0MPa; 12. 输水管道采用内衬不锈钢改造完成后,经水压试验合格,并网运行前必须进行冲洗和消毒,清洗水应采用清洁自来水,直至水质监测、管理部门取样化验合格为止; 13. 本工程给水管道及阀门井安装完毕应进行闭水试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回填。
-------------	--------------------	--

二、单位工程费用组成分析表

序号	项 目	费用组成						经济指标			
		分部分项 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 项目费	增值税	其中安全文明工地 施工费 (元)	工程造价 (元)	设计管道 长度(米)	单方造价 (元)	占总造 价 (%)	
1	合计	16848816.11	1705515.88	1750000	1827389.88	756312.17	22131721.87	6524	3392.35		
1.1	土建工程	415417.7	128319.88		48936.38	27043.05	592673.96	6524	90.85	2.68	
1.2	安装工程	16433398.41	1577196		1620953.5	729269.12	19631547.91	6524	3009.13	88.70	
1.3	暂列金			1750000	157500		1907500			8.62	

三、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分析表

分部工程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占分部分项工程费	占总造价	单方造价
	含社保 (元)	含主材设备 (元)	主材费(元)	(元)	(元)	(元)	(元)	(%)	(%)	(元)
土建工程	134742.54	217134.49	9473.8	31726.95	28909.14	19382.96	431896.08	100	3.1	90.84
原阀门井改造	40790.71	60443.15	9473.8	8316.74	8411.95	5640.09	123602.64	28	1.1	90.84
新做工作井	93951.83	156691.34		23410.21	20497.19	13742.87	308293.44	72	2	
管道工程	4407075.77	9809283.74	8598239.41	11114227.88	969510.58	650035.42	16950133.39	100	92.5	3392.23
管道衬砌	4274440.07	9014396.3	8137495.87	1096505.77	940695.69	630715.7	15956753.53	97.09	84	3392.35
管道管件及检测	132635.7	794887.44	460743.54	17722.11	28814.89	19319.72	993379.86	2.91	8.5	

四、工程含量指标分析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西线工程东段施工
一	管道施工总长度		
1	管道施工总长度	m	6524
二	主要指标		
钢筋	钢筋总量	t	16.393
	钢筋含量	Kg/m	2.512
混凝土	混凝土总量	m ³	145.466
	混凝土含量	m ³ /m	0.022
砌体	砌体总量	m ³	63.11
	砌体含量	m ³ /m	0.001

宝鸡市 2026 年第三季度 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表

1. 土方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1001※	平整场地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10	包括人力 (车) 场内运输
01003※	人工挖土方	按实际挖方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m ³	25	
01004※	人工挖沟槽、挖土方 (深 2m 以内)			28	
01006※	人工回填土			28	

2. 架子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2001※	单排脚手架	按实际搭设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18	
02003※	双排脚手架			24	
02005※	里架搭拆			18	
02006※	满堂架搭拆			22	
02010	井架搭拆	按实际搭设的座数计算	座	2000	
02012	整体提升架 (爬架) 建筑面积	按实际搭设的水平投影面积与垂直投影面积之和计算	m ²	25	
02013	抓架升降建筑面积	按实际布点计算	点	200	
02014	挂拆密目网	按实际挂拆的垂投影面积计算	m ²	5	
B02015※	安全走道防护架	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3	
B02016※	安全垂直防护架	按实际搭拆的长度计算		25	

3. 砌筑工程

表 3.1 砌砖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3001※	砖基础砌筑	按实际砌筑体积计算	m ³	290	
03002※	砖墙砌筑			280	
03004※	多孔、空心砖砌筑			280	
03005	砌块墙砌筑			280	
03006※	空心砌块墙砌筑			280	

B03028※	轻质砌块墙砌筑（含砂加气、石膏、陶粒砌块等）	按实际砌筑体积计算	m ³	300	
03010※	半成品隔墙安装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26	

表 3.2 屋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03021※	轻质混凝土保温层	按实际铺设面积计算	m ²	8	
03022※	聚苯板、挤塑板、塑料板保温层			2	
03023※	膨胀珍珠岩保温层			5	
03024	块料保温层			5	
03028	在混凝土上铺设波形瓦、红平瓦		m ²	50	
03029	在混凝土上铺设西班牙瓦、红平瓦			50	

4. 模板工程

表 4.1 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04001※	基础（钢模板）	按模板与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m ²	/	
04002※	基础（木模板）			50	
B04032※	基础（复合模板）			50	
04003※	矩形柱、构造柱（钢模板）			/	
04004※	矩形柱、构造柱（木模板）			65	m（含绑钢筋，浇筑混凝土）
B04033※	矩形柱、构造柱（复合模板）			65	
04006※	矩形梁（钢模板）			/	
04007※	矩形梁（木模板）			50	
B04034※	矩形梁（复合模板）			50	
04010※	直形墙（钢模板）			/	
04012※	直形墙（木模板）			50	
04013※	直形墙（复合模板）			50	
04015※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钢模板）	按模板与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m ²	/	
04016※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复合模板）			50	
B04035※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木模板）			50	
04017※	直形楼梯（钢模板）	按楼梯投影面积计算	m ²	/	
04018※	直形楼梯（复合模板）			50	

B04036※	框剪结构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50	
B04037※	框架结构			50	
B04038※	砖混结构			45	

表 4.2 预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4023	柱、矩形柱、矩形梁	按砼构件体积计算	m ²	90	

5. 钢筋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5001※	基础结构钢筋制安	按实际制作绑扎安装的长度 (面积) 突出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	t	850	
B05011※	主体结构钢筋制安			850	
05002※	预制构件钢筋			850	
05003※	钢筋网片			850	
05006※	预应力钢筋			850	
B05012※	框剪结构	按建筑面积计算	m ²	50	
B05013※	框架结构			50	
B05014※	砖混结构			45	
05010	植筋	按规格尺寸分类计算	个	0.6~5	

6. 混凝土工程

表 6.1 现浇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6001※	砼垫层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 (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45	
6007	板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 (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45	
06008※	墙 (商品混凝土) (泵送)			45	
6009	楼梯			45	
B06013※	地面、道路 (现场搅拌)			/	
B06031※	地面、道路 (商品混凝土) (泵送)			22	
B06032※	地面、道路 (商品混凝土) (非泵送)			30	
06016※	基础 (商品混凝土) (泵送)			45	
06017※	主体 (商品混凝土) (泵送)			45	

06019※	基础（现场搅拌）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	
06020※	主体（现场搅拌）			/	

表 6.2 预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06022※	桩、柱、梁（现场搅拌）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50	
B06033※	桩、柱、梁（商品混凝土）			50	

7. 防水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07001※	卷材防水层		m ²	13	
07002※	卷材防水层（立面）			15	
07003※	涂膜防水层			12	
07004※	涂膜防水层（立面）			14	
07005※	涂料防水层			12	
07006※	涂料防水层（立面）			14	

8. 抹灰工程

表 8.1 整体面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08001※	内墙面一般抹灰	按实际抹灰面积计算	m ²	18	
08002※	外墙面一般抹灰			22	
08003※	天棚般抹灰			20	
08010※	水泥砂浆找平层			10	
0801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8	
08012※	水泥砂浆楼梯面	按建筑面积计算		55	

表 8.2 块料面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08018※	内墙贴面砖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45	
08019※	外墙贴面砖			45	
08020※	梁柱面贴面砖			45	
08021※	挂贴天然石材墙面			55	

08022※	挂贴天然石材梁柱面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³	60	
08023※	干挂天然石材墙面			65	
08024※	干挂天然石材梁柱面			70	
08026※	铺地砖、缸砖楼地面			40	
08029※	铺天然石材楼地面			40	
08032※	楼梯铺地砖面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0	
08033※	楼梯铺天然石材质			50	
08035※	地砖踢脚线	按实际长度计算	m	18	
08036※	水泥砂浆踢脚线			18	
08037※	天然石材踢脚线			20	

9. 木作与木装工程

表 9.1 门窗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9001※	木门安装 (无门套)	按门窗洞口面积计算	m ²	25	
09002※	木窗安装 (无窗套)			22	
09003	执手锁安装	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套	15	
09005※	木门窗套安装	按展开面积计算	m ²	20	

表 9.2 楼地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9007※	铺硬木地板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28	
09008	毛地板、抹灰面上胶贴硬木地板			25	
09009※	成品强化复合木地板安装 (含踢脚线及收口条)			20	
09011※	成品木踢脚板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10	

表 9.3 墙柱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9012※	隔墙木龙骨制作安装	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30	
B09047※	隔墙轻钢龙骨制作安装			28	
09014※	隔墙龙骨铺贴纸面石膏板面层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20	
09016※	贴装饰板面 (包括基层板) (装饰夹板面、防火板、铝塑板综合考虑)			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9018※	天棚木龙骨制作安装	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	m ²	20	
09019※	天棚 U 型轻钢龙骨安装			22	
09020※	天棚 T 型金属龙骨安装			22	
09021※	天棚铺贴胶合板面层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16	
09022※	天棚纸面石膏板面层			16	
09023※	天棚矿棉板面层			16	
09024※	天棚铝塑板面层			16	
09025※	天棚铝质面板面层			16	
09026※	天棚塑料面板面层			15	

表 9.5 窗帘盒、栏杆、扶手、壁（吊）柜工程天棚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 注
09028※	成品木质装饰板条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10	
09029※	成品木质装饰线条安装			15	
09031※	成品硬木扶手安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25	
09033※	木栏杆安装	按扶手长度（包括弯头长度）乘以栏杆高度以面积计算	m ²	25	
09048※	窗帘盒制作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20	

10. 油漆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10003※	木门窗刷调和漆二遍	按单面洞口面积计算	m ²	15	
10004※	木门窗刷清漆三遍			15	
10005※	木地板刷地板漆三遍	15			
10006※	木地板刷清漆三遍	15			
10010	木隔断刷调和漆二遍	15			
10011	木隔断清漆二遍	15			
10020※	内墙面刷乳胶漆（满乱腻子一遍、二遍涂料成活）	16			
10021※	外墙面刷涂料（一遍底涂、二遍面料成活）	24			
10022※	天棚面刷乳胶漆（满乱腻子一遍、二遍涂料成活）	16			

10023※	钢门窗刷调和漆（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按单面洞口面积计算		16	
10024※	金属面刷调和漆（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按实际刷漆面积计算		16	
B10027※	外墙面刷乳胶漆			22	

11. 玻璃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11001	木门窗玻璃制安（玻璃厚度5mm 以内）	按实际安装玻璃面积计算	m ²	12	
11009	全玻地弹门安装	按门扇的外围面积计算	m ²	25	

12. 金属制品制作及安装工程

表 12.1 金属制品及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12015※	铝合金门安装	按门窗框、扉外围面积计算	m ²	32	
12017※	铝合金窗安装			32	
12018※	塑钢门安装			30	
1202※	塑钢窗安装			30	
12021※	铝塑板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按实际面积计算		80	
12022※	玻璃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5	
B12033※	铝板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0	
B12034※	石材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5	
B12035※	金属扶手安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m	22	
B12036※	金属栏杆安装	按扶手长度（包手机弯头长度）乘以栏杆高度以面积计算	m ²	28	
B12037※	成品金属花饰栏杆安装			30	

13. 其它

表 13.1 杂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 注
13005	塑料水落管安装	按实际长度计算	m	25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

序号	工 种	月 工 资	日 工 资	备 注
1	建筑、装饰工程普工		180	按每个工种外包 价计，以下同上 每人每天按 8 个小时，月按 21.75 天计
2	木工（模板工）		350	
3	钢筋工		300	
4	混凝土工		300	
5	架子工		350	
6	砌筑工（砖瓦工）		300	
7	抹灰工（一般抹灰）		300	
8	抹灰、镶贴工		320	
9	装饰木工		380	
10	防水工		350	
11	油漆工		350	
12	管工		300	
13	电工		300	
14	通风工		300	
15	电焊工		400	
16	起重工		350	

投送人：张鹏君

13186366708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一、钢材类		
(仅为采集日的市场价，以供参考。)		

线材HPB300（龙钢）	φ 6-10	355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 12 -25	340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 28-40	3570 元/T
螺纹钢HRB500E（龙钢）	φ 12 -25	3700 元/T
螺纹钢HRB500E（龙钢）	φ 28-32	3840 元/T
盘螺HRB400E（龙钢）	φ 6-10	3610 元/T
T63 高强螺纹（龙钢、建龙）	φ 16-25	4720 元/T
T63 高强螺纹（龙钢、建龙）	φ 28-32	4890 元/T
开平板	2.8-12*1500*6000	3720 元/T
中板（龙钢）	18-25*2200*11000	3740 元/T
低合金中板（龙钢）	20-25*2200*11000	3860 元/T
花纹板	3-8*1500*6000	3540 元/T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 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第3 季度市场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3、以上表列螺纹钢均为< 理计> 价格，盘螺、线材为< 过磅> 价格；
4、以上表列螺纹钢价格均为9 米定尺；12 米资源加价30 元/ 吨；
以上信息由陕西鑫宇云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7.7）
地址：宝鸡市陈仓大道千河桥西新大唐钢材市场院内
联系人：景俊辉 电话：13369197339

高线HPB300（龙钢）	φ 6-10	3620 元/T
高线HPB300（龙钢）	φ 8-10	352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 12-14	346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 16-18	339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 20	326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 22-25	339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 28-32	3440 元/T
盘螺HRB400E（龙钢）	φ 6	3780 元/T
盘螺HRB400E（龙钢）	φ 8-10	3520 元/T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 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2026 年第三季度市场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3、以上表列螺纹钢均为< 理计> 价格，盘螺、线材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为< 过磅> 价格；		
4、以上表列螺纹钢价格均为9 米定尺；12 米资源加价30 元/ 吨；		

以上信息由宝鸡懿之堂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7.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广场东路华夏悦世界二座1104 室
联系人：郑朝阳 电话：18209173515

方管（友发）	20*20	3340 元/T
	25*25	3520 元/T
	30*30	3410 元/T
	40*40	3320 元/T
	50*50	3320 元/T
	60*60	3520 元/T
	70*70	3420 元/T
	80*80	3370 元/T
	100*100	3420 元/T
	120*120	3470 元/T
	140*140	3620 元/T
	150*150	3630 元/T
	160*160	3620 元/T
	180*180	3570 元/T
	200*200	3750 元/T
	250*250	3870 元/T
	300*300	3970 元/T
	350*350	3860 元/T
	400*400	4050 元/T
矩管（友发）	20*40	3370 元/T
	30*40	3370 元/T
	30*50	3420 元/T
	40*60	3420 元/T
	40*80	3470 元/T
	50*70	3620 元/T
	50*100	3720 元/T
	60*80	3570 元/T
	60*120	3620 元/T
	80*120	3620 元/T
	80*160	3620 元/T
	100*150	3670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扁钢（唐山）	100*200	3720 元/T	镀锌矩管（友发）	60*60	3820 元/T
	150*250	3670 元/T		80*80	3720 元/T
	200*300	3670 元/T		100*100	3920 元/T
	30*3	3990 元/T		150*150	3720 元/T
	40*4	3820 元/T		200*200	4050 元/T
	50*5	3770 元/T		20*40	3770 元/T
角钢（鞍钢）	60*6	3970 元/T	镀锌管（友发）	30*50	3920 元/T
	100*10	3850 元/T		40*60	3780 元/T
	∠ 30*3	3570 元/T		40*80	3920 元/T
	∠ 40*4	3470 元/T		60*80	3920 元/T
	∠ 50*5	3470 元/T		50*100	3920 元/T
	∠ 63*6	3620 元/T		80*120	4020 元/T
槽钢（鞍钢）	∠ 80*8	3720 元/T		100*150	3970 元/T
	[63*6	3620 元/T		100*200	4020 元/T
	[80*6	3620 元/T	镀锌扁钢（天津）	φ 15	4150 元/T
	[100	3420 元/T		φ 20	3970 元/T
	[120	3620 元/T		φ 25	4340 元/T
	[160	3620 元/T		φ 32	4220 元/T
焊管（友发）	φ 15	3720 元/T		φ 40	4350 元/T
	φ 20	3620 元/T		φ 50	4270 元/T
	φ 25	3730 元/T		φ 65	4320 元/T
	φ 32	3750 元/T		φ 80	4350 元/T
	φ 40	3750 元/T		φ 100	4270 元/T
	φ 50	3730 元/T		φ 125	4420 元/T
钢板（包钢）	φ 65	3670 元/T		φ 150	4470 元/T
	φ 80	3720 元/T		φ 200	4330 元/T
	φ 100	3720 元/T		φ 250	4600 元/T
	φ 125	3700 元/T	镀锌角钢（天津）	30*3	4120 元/T
	φ 150	3700 元/T		40*4	4020 元/T
	φ 200	3645 元/T		50*5	4020 元/T
内外涂塑管	1500*6000*3	3770 元/T		60*6	4200 元/T
	1500*6000*5	3670 元/T		60*8	4620 元/T
	1500*6000*6	3750 元/T		80*8	4570 元/T
	φ 1220	2880 元/ 米		100*10	4270 元/T
	φ 1420	3580 元/ 米		∠ 30*3	4020 元/T
	φ 529	830 元/ 米		∠ 40*4	3820 元/T
镀锌方管（友发）	30*30	3800 元/T		∠ 50*5	3820 元/T
	40*40	3900 元/T		∠ 63*6	3820 元/T
	50*50	3820 元/T		[50	4130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钢塑管（友发）	[63	3890 元/T	钢丝网骨架管	DN160	56 元/ 米
	[80	3890 元/T	钢丝网骨架管	DN200	77 元/ 米
	[100	3920 元/T	钢丝网骨架管	DN225	112.5 元/ 米
	[120	3950 元/T	钢丝网骨架管	DN250	128 元/ 米
	DN15	56 元/ 支	钢丝网骨架管	DN315	182 元/ 米
	DN20	71 元/ 支	钢丝网骨架管	DN355	274.6 元/ 米
	DN25	95 元/ 支	钢丝网骨架管	DN400	280 元/ 米
	DN32	130 元/ 支	钢丝网骨架管	DN450	410 元/ 米
	DN40	156 元/ 支	钢丝网骨架管	DN500	422.5 元/ 米
	DN50	195 元/ 支	钢丝网骨架管	DN560	633 元/ 米
	DN65	275 元/ 支	钢丝网骨架管	DN630	766 元/ 米
	DN80	330 元/ 支	电熔直接	S32-S90	6.6 元/ 个
	DN100	378 元/ 支	电熔90 度弯头	L32-L90	8.5 元/ 个
	DN125	620 元/ 支	电熔等径三通	T32-T90	15.1 元/ 个
	DN150	695 元/ 支	电熔45 度弯头	L50-L90	13.87 元/ 个
无缝管（包钢）	DN200	1255 元/ 支	电熔法兰头	F50-F90	11.56 元/ 个
	φ48	5170 元/T	电熔异径三通	T63-T90	16.56 元/ 个
	φ57	5140 元/T	电熔异径直接	S63-S110	16.5 元/ 个
	φ76	5070 元/T	电熔管帽	D50-D315	69 元/ 个
	φ89	4850 元/T	电熔三通	T75-T315	256 元/ 个
	φ108	4850 元/T	电熔四通	T110-T200	215 元/ 个
	φ159	4850 元/T	电熔法兰	F75-F315	102 元/ 个
盘螺（龙钢）	φ8-10	3720 元/T	电熔外丝（16 公斤）	S63-S75	66 元/ 个
螺纹钢（龙钢）	φ12-14	3420 元/T	异径三通	T160-T315	493 元/ 个
螺纹钢（龙钢）	φ16-25	3420 元/T	异径直接	S110-S250	98 元/ 个

备注：1. 以上报价为13% 含税价；2. 不含运费；

3. 此表为2026 年7 月6 日报价。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中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1 号院3 号楼

3 单元8 号

联系人：李乃肃 电话：17729496083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 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2026 年第3 季度市场价格，仅供参考，

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润景工贸有限公司（2026.8.10）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工业品市场

联系人：景小刚 电 话：13891797171

钢丝网骨架管	DN50	16 元/ 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63	20 元/ 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75	23.5 元/ 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90	26.5 元/ 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10	30.5 元/ 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25	43.5 元/ 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40	55.5 元/ 米

二、水泥类

凤翔冀东水泥（袋装）	M32.5	260 元/T
（散装）	M32.5	210 元/T
（袋装）	P.O42.5	285 元/T
（散装）	P.O42.5	230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县功海螺水泥（袋装）	M32.5	265 元/T
（散装）	M32.5	215 元/T
（袋装）	P.042.5	290 元/T
（散装）	P.042.5	240 元/T

千阳海螺水泥（袋装）	M32.5	265 元/T
（散装）	M32.5	220 元/T
（袋装）	P.042.5	290 元/T
（散装）	P.042.5	245 元/T

【注：此价格为现场提货价含13%增值税发票，送到工地，另加运费】

以上信息由陕西伊联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7.8）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7号（宝鸡建安大厦1605室）

联系人：黄晓兵 电话：0917-2790845 15336170663

HPC 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

按需生产包装 176 元/m²

预制混凝土楼梯 4200 元/m³

备注：15mm 厚免拆式砼底板，少支撑、易施工、轻质高效

1. 含13% 增值税；2. 不含运输费；
3. 此报价为当日信息报价。

以上信息由陕西华源昌茂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26.7.9）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经开区南环路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C 期3-11 号

联系人：马阿妮 电话：13991702228

三、彩色路面材料

彩色透水混凝土系列

增强剂（胶结料）	CM-01	2.60 元/kg
露骨料专用清洗剂	TF24	9.50 元/kg
双丙聚氨酯罩面保护剂	P02	17.00 元/kg
着色剂	P01-99	12.00 元/kg

彩色路面系列

胶粘石胶水	T01	35.00 元/kg
彩色压模地坪材料	YF3152	9.50 元/ m ²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冷拌沥青胶粘剂	T03	21.50 元/kg
现浇盲道砂浆	WJ-30	3.20 元/kg

备注：此报价为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运费价格

（运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信息由西安贝思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8.7）

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兴隆镇镇西工业园1-1 号

联系人：王 伟（宝鸡区域销售经理）

联系电话：13399186815

四、市政材料

沥青砂	/	565 元/T
沥青混凝土	SBS-13	54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0	55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3	53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6	46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20	440 元/T
沥青混凝土	ATB-25	420 元/T
彩色沥青	AC-10	995 元/T

- 【备注：1、此单价不含运费，现款现货，开具13% 税票；
2、运费价随市场波动确定；
3、此单价随市场原材价格波动浮动。】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路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7.27）

地 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磻溪镇潘家湾村四组

联系人：宋俊杰 电 话：18591712315

水泥稳定碎石	3%	125 元/T
水泥稳定碎石	4%	140 元/T
水泥稳定碎石	5%	155 元/T
水泥稳定碎石	6%	170 元/T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税率13%】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信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7.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姜谭街社区姜谭路2 号

联系人：支文华

电 话：13571711230

复合井盖	φ 700	140.00 元/ 套
------	-------	-------------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复合井盖重	φ 700	260.00 元/ 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150.00 元/ 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220.00 元/ 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260.00 元/ 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380.00 元/ 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480.00 元/ 套
球墨铸铁沉降井盖	φ 700	650.00 元/ 套
球墨铸铁沉降井盖	φ 700	780.00 元/ 套
球墨铸铁沉降井盖重型	φ 700	880.00 元/ 套
球墨铸铁水篦子	300*500	115.00 元/ 套
球墨铸铁水篦子	400*600	180.00 元/ 套
球墨铸铁水篦子	450*750	380.00 元/ 套
球墨铸铁水篦子	450*1500	850.00 元/ 套

备注：1、以上报价为含税 13 %；不含运费；
2、此报价为2026 年08 月10 日报价，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价格为准。

以上信息由宝鸡康城工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8.10）
地址：新建路泽润综合市场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5091703555

五、商砼类

C15	330 元/m ³
C20	340 元/m ³
C25	350 元/m ³
C30	360 元/m ³
C35	380 元/m ³
C40	395 元/m ³
C45	410 元/m ³
车载泵	20 元/m ³
泵车	25 元/m ³
抗渗(P6)	10 元/m ³
抗渗(P8)	15 元/m ³
冬施费	15 元/m ³
细石	25 元/m ³
膨胀剂	15 元/m ³

【备注：此报价为13% 含税送到价格（超出15 公里额外增加运费）此价格为当日信息报价】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巨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2026.7.8)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李家堡（大唐热电南侧）		
联系人：王 珊		
电 话：0917-6418699 18729731769		
C15		320 元/m ³
C20		330 元/m ³
C25		340 元/m ³
C30		350 元/m ³
C35		365 元/m ³
C40		380 元/m ³
C45		395 元/m ³
C50		425 元/m ³
C55		455 元/m ³

商砼为送到含税价，税率13%
1、泵车：25 元/ m³；2、车载泵：20 元/m³；3、冬季施工费15 元/ m³；4、如遇抗渗每立方加价15 元/ m³；5、如遇细石砼每立方在同标号基础上加价25 元；
备注：如遇原材料上涨，商砼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以上信息由宝鸡众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路36 号（2026.7.8）
联系人：牟 婷

电话：0917—3905888 13571775647		
商品混凝土	C15	32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20	33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25	34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30	35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35	367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40	38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45	397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50	427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55	457 元/m ³
泵送（车载泵）	/	17 元/m ³
泵送（地泵）	/	17 元/m ³
泵送（天泵）	/	22 元/m ³
抗渗P8-P12（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8 元/m ³
微膨胀（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8 元/m 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早强（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5 元/m ³
细石（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20 元/m ³
防冻剂-15-0（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5 元/m ³
冬季施工费		15 元/m ³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税率13%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昌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姜谭街社区姜谭路2号（2026.7.8）

联系人：支文华 电 话：13571711230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袋装砂浆在以上单价基础上上浮	/	64 元/T
冬季防冻剂原型号单价基础上上浮	/	12 元/T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实际采购时税金为13%。】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信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7.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姜谭街社区姜谭路2号

联系人：支文华

电 话：13571711230

六、管线类

PVC 线管（伟星）	GY*305-16 至40	4.2 元/ 米
PVC 线管（伟星）	GY*405-D16 至D40	4.75 元/ 米
PVC 排水管（伟星）	DN50-160	24.80 元/ 米
PP-R 管道S4SDR9（伟星）	DN20-50	29.50 元/ 米
PP-R 管道S3.2SDR7.4（伟星）	DN20-50	42.50 元/ 米
钢丝网骨架PE 复合管道（伟星）	1.6mpa 75-315	246.00 元/ 米
PE 建筑排水SI2.5（伟星）	DN50-160	49.50 元/ 米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 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第3 季度市场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以上信息由陕西鑫宇云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7.7）
地址：宝鸡市陈仓大道千河桥西新大唐钢材市场院内
联系人：景俊辉 电 话：13369197339

七、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M5	320 元/T
砌筑砂浆	M7.5	320 元/T
砌筑砂浆	M10	325 元/T
砌筑砂浆	M15	332 元/T
砌筑砂浆	M20	33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1890 元/T

八、砂石类

砂子	
扶风分公司	58 元/T
陈仓分公司	60 元/T
高新分公司	60 元/T
凤翔分公司	60 元/T
陇县分公司	63 元/T
渭滨分公司	55 元/T
凤县分公司	56 元/T
石子(1-2、1-3 混合石)	
扶风分公司	38 元/T
陈仓分公司	40 元/T
高新分公司	40 元/T
凤翔分公司	38 元/T
陇县分公司	39 元/T
渭滨分公司	40 元/T
凤县分公司	26 元/T

注：以上价格均含税，税率3%，不含运费；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涨幅。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26.8.10）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幢17楼
联系人：霍致远 电 话：18966996994

九、防水材料类

CPS 反应粘结型高分子膜基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H D 1.5	80 元/ m ²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CPS-CL 反应粘结型高分子膜基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E S 1.5	89 元/ m ²
	GB/T 35467-2017 E D 1.5	89 元/ m ²
CPS-CL 反应粘结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耐根穿刺型)		
	Q/XNP 07-2019 E S 1.5	131 元/ m ²
	Q/XNP 07-2019 E D 1.5	131 元/ m ²
CPS 现制防水卷材T/CECS 10017-2019《现制水性橡胶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		
	现制卷材防水层1.5mm	143 元/ m ²
	胶料	54 元/kg
	胎基	21 元/ m ²
CPS × 橡胶态防水涂料		
	T/CECS 10016-2019	54 元/kg
CPS 节点防水密封胶		
	Q/XNP 19-2021 I 型	54 元/kg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49 元/kg
JS 水泥聚合物防水涂料		
	GB/T 23445-2009 II 型	21 元/kg
一品能CPS-TS 反应粘结型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湿铺防水卷材, T/CECS10173-2022《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湿铺防水卷材》		
	1.5mm 双面粘	89 元/ m ²
	2.0mm 双面粘	95 元/ m ²
一品能CPS-TS 反应粘结型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预铺现制复合防水卷材, T/CECS10174-2022《预铺复合防水卷材》		
	1.5mm(YT 型)(≥1.5 厚柔性片状材料+ ≥3.0 厚预铺保护结合层)	131 元/ m ²
	2.0mm(YT 型)(≥1.5 厚柔性片状材料+ ≥3.0 厚预铺保护结合层)	141 元/ m ²
注: 以上报价均含13% 税率		
以上信息由陕西大博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2026.7.1)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52 号格兰云天大厦 1501 室		
联系人: 庞 磊 电 话: 18628600004		
6G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20KG/ 桶	91 元/kg
L-108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25KG/ 袋	29 元/kg
L-98 丙烯酸改性防水涂料	42KG/ 组	24 元/kg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L-105 无机高聚物改性防水浆料	34KG/ 组	20 元/kg
E60 聚合物防水浆料	18KG/ 组	18 元/kg
备注: 以上价格含13% 增值税		
以上信息安徽朗凯奇建材有限公司提供(2026.7.13)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时代时代广场		
联系人: 李彦展 电 话: 1330399963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 型		
	(-20℃) 3mm 聚酯胎	25 元/ m ²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 型		
	(-20℃) 4mm 聚酯胎	29 元/ m ²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 型		
	(-25℃) 3mm 聚酯胎	27 元/ m ²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 型		
	(-25℃) 4mm 聚酯胎	31 元/ m ²
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 型		
	(-25℃) 4mm 化学阻根	50 元/ m ²
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 型		
	(-25℃) 4mm 复合铜胎基	86 元/ m ²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	1.5mm(N 类)	21 元/ m ²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	2.0mm(N 类)	25 元/ m ²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	3.0mm(PY 类)	32 元/ m ²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	4.0mm(PY 类)	37 元/ m ²
反应粘高强膜湿铺防水卷材	1.5mm	17 元/ m ²
反应粘交叉压膜湿铺防水卷材	1.5mm	18 元/ m ²
非沥青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1.2mm	30 元/ m ²
非沥青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1.5mm	34 元/ m ²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0kg/ 桶	15 元/kg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CCCWC	10 元/kg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JS I 型	10 元/kg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JS II 型	9 元/kg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I 型	25 元/kg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I 型	22 元/kg
注: 此价格为本公司三季度单日价格, 此单价含税 13%, 送到工地需另加运费。		
以上信息由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026.7.9)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523 室		
联系人: 孙海锋 电 话: 15129457668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厚 II 型加5 元; 4 厚 II 型加5 元)			PSB-N-2.75*12-15	系统120 元/m ²	
I 型 3.0mm -20℃ 国标	29.00 元/m ²		PSB-G-2.75*12-15.2	系统140 元/m ²	
I 型 4.0mm -20℃ 国标	35.00 元/m ²		PSB-G-2.75*12-19	系统150 元/m ²	
ARC-701 SBS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聚酯胎)			JSA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 型 4.0mm -25℃ 国标	47.00 元/m ²		I 型GB/T 23445-2009	20.00 元/Kg	
SAM-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ET 膜)			II 型GB/T 23445-2009	16.00 元/Kg	
1.5mm 无胎国标	23.00 元/m ²		JSA-203 透气性柔性涂料		
2.0mm 无胎国标	28.00 元/m ²		GB/T 23445-2009 和Q/SY YHF0228-2024		
SAM-921 高强型自粘沥青防水卷材(PET 膜)				25.00 元/Kg	
H 1.5mm 无胎国标	38.00 元/m ²		PMC-432 易涂型高效防水灰浆		
SAM-921 高延伸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交叉层压膜)			JC/T2090-2011	13.00 元/Kg	
E 1.5mm 无胎国标	28.00 元/m ²		FCP60 防水抗裂砂浆		
E 2.0mm 无胎国标	32.00 元/m ²		JG/T158-2013 和GB/T25181-2019		
SAM929 易撕膜型反应粘高分子湿铺自粘防水卷材				4.50 元/Kg	
H 1.5mm 无胎国标	35.00 元/m ²		SPU-301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环保型)		
SAM-93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型加5 元)			GB/T 19250-2013	18.00 元/Kg	
3.0mm 聚酯胎国标	35.00 元/m ²		SPU-311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环保型)		
4.0mm 聚酯胎国标	40.00 元/m ²		GB/T 19250-2013	20.00 元/Kg	
SAM-924纤维增强型高分子膜基自粘沥青防水卷材(2mm加5元)			SPU-313 滚涂易施工聚氨酯		
H1.5mm纤维增强高分子膜国标	48.00 元/m ²		GB/T 19250-2013	25.00 元/Kg	
JY72 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ES-310A 类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H 1.5mm 无胎国标	43.00 元/m ²		GB/T 19250-2013	30.00 元/Kg	
YH 高效能耐寒防皱强力粘湿铺防水卷材			SPU306 白色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H 1.5mm 无胎-25℃ 国标	50.00 元/m ²		SPU306S1-25	38.00 元/Kg	
TKB-530 太空堡屋面节能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ES300-20 无溶剂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4.0mm 国标	115.00 元/m ²		GES300SI-20	46.00 元/Kg	
SAM-940 聚酯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预铺反粘)			BH2 高粘抗滑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4.0mm 聚酯胎国标	70.00 元/m ²		Q/SY YHF 0135-2019	20.00 元/Kg	
PSD-520 预铺防水卷材			BCW-408 高强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4.0mm GB/T 23457-2017	75.00 元/m ²		JC/T 408-2005	18.00 元/Kg	
PSD-520PLUS 预铺防水卷材			PCC-50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PSD-520(PLUS)PYS4-10-BK	85.00 元/m ²		GB 18445-2012	21.00 元/Kg	
PBW-620 铝箔面自粘沥青隔汽防水卷材			PCC-50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Q/SY YHF 0110-2016	55.00 元/m ²		GB 18445-2012	90.00 元/Kg	
PBW-630 含玻纤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PBC-328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Q/SY YHF 0112-2016	75.00 元/m ²		JC/T2428-2017	15.00 元/Kg	
PBW-650 矿物粒料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BC-200 热熔型高强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Q/SY YHF 0113-2016	95.00 元/m ²		Q/SY YHF0154 -2021	20.00 元/Kg	
零坡度有组织排蓄水系统			TZH 特种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T/CBMF 44-2019		25.00 元/Kg
PMT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增强型)TPO1.5mm/1.8mm		
1.5mm GB27789-2011		98.00 元/m ²
1.8mm GB27789-2011		110.00 元/m ²
1.6mm(自粘)片材GB27789-2011		105.00 元/m ²
热塑性橡胶(TPR)防水卷材		
TPR-YPM-1.5-1.2*20		125.00 元/m ²
TRR-YPBZ-1.5-1.2*20		115.00 元/m ²
TPR-ZZ-1.5-1.2*20		105.00 元/m ²
TPR-ZZ-1.2-1.2*20		95.00 元/m ²
TPR-DJ-1.2-1.2*20		95.00 元/m ²
BSP360 背粘型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BSP360-1.2-1.2*20		78.00 元/m ²
QTBSP360-1.2-1.2*20		85.00 元/m ²
QTBSP360-1.5-1.2*20		95.00 元/m ²
JY88 双色(粘结)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JY88-1.2-1.2*20		85.00 元/m ³
JY88-1.5-1.2*20		90.00 元/m ⁴
HD1949 弹性体(SBS)沥青卷材(AL 银色抗照膜加5 元)		
HD1949-SBSIPYPEPE3-10		35.00 元/m ²
HD1949-SBSIPYPEPE4-10		40.00 元/m ²
HD1961 便利贴·抗辐照自粘防水卷材		
HD1961-HS1.5-20		38.00 元/m ²
HD1981 外露多彩水性丙烯酸防水涂料		
HD1981-P-20		35.00 元/Kg
HD1982 外露多彩水性沥青防水涂料		
HD1982-WL-20		32.00 元/Kg

(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

以上信息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6.7.19)

联系人: 王向敏 电 话: 15319280615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教育中心

十、门窗类

一、美心门木门

艾蒙二 2100*850 980-1360 元/ 樘
门扇表面覆PVC膜,内填充消耗料半填.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
(980-1360 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V 范一代	2100*850	1180-1560 元/ 樘
门扇表面CPL板(北方区域可更换为密度板),内填充实木木枋+消耗料.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1180-1560 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350*1000		
V 范二代	2100*850	1360 元/ 樘
门扇表面碳金板,内填充消耗料半填.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1360 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零度门	2100*850	1200 元/ 樘
门扇表面零度板,内填充桥洞力学板满填,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1200 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20*1175		
艾蒙二全木门	2100*850	1800 元/ 樘
门扇表面多层板覆PVC膜,内填充消耗料填充(不含密度板);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1800 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二、美心烤漆门

cc(nc)系列	2100*850	2100-3600 元/ 樘
门扇表面贴皮装饰板,(空心,实心,造型2100-3600 元每樘,含五金)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极限尺寸2380*1180		
cc+ 系列	2100*850	3200-4600 元/ 樘
门扇表面为10mm 橡胶木指接板.平板欧式(3200-4600 元每樘,含五金.内填充消耗料大板.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极限尺寸2400*1000		
tt+	2100*850	2100 元/ 樘
门扇表面为热转印烤漆,内填充蜂窝隔音网状.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2100 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青春系列	2100*850	平板铣槽2100 元/ 樘 扣线2800 元/ 樘

门扇表面为混油烤漆,三底两面漆.内填充蜂窝隔音网状.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平板铣槽2100,扣线2800 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蒂拉	2100*850	3100 元/ 樘
门扇表面多层板贴木皮,内填充为桥洞力学板满填.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3100 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摩范	2100*850	3800-4600 元/ 樘
门扇表面贴天然木皮,内填充为实木余料间隔填充(无密度板).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3800-4600 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750*1200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德曜睦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第三季度)
联系人:余萍 电话:13088918891

十一、保温防腐材料类

保温材料:

EPC 复合防火保温板: 3000*600*50mm 210 元/m²
HB 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 390*240*190mm 1350 元/m³
290*240*190mm 1350 元/m³
190*240*190mm 1350 元/m³

注:以上报价均含13%税率

以上信息由陕西建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提供(2026.8.7)
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振兴路13号
在宝鸡销售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
联系人:谷亚平 电话:18092744676

十二、水暖通风材料类

大水川钢质散热器:

SCGZ2、SCDZ3 系列:

高度	300	42.9 元/片
400	47.3 元/片	
500	50.6 元/片	
600	56.1 元/片	
900	68.2 元/片	
1200	86.9 元/片	
1500	100.1 元/片	
1800	115.5 元/片	

SCGZ4 系列:

高度	300	47.3 元/片
400	52.8 元/片	
500	58.3 元/片	
600	67.1 元/片	
900	86.9 元/片	
1200	100.1 元/片	
1500	115.5 元/片	
1800	135.3 元/片	

SCGZ5 系列: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高度	300	56.1 元/片
	400	60.5 元/片
	500	64.9 元/片
	600	71.5 元/片
	900	94.6 元/片
	1200	122.1 元/片
	1500	151.8 元/片
	1800	176 元/片

大水川钢铝散热器:

SCTL80*80 系列:

高度	300	71.5 元/片
400	83.6 元/片	
500	95.7 元/片	
600	107.8 元/片	
900	159.5 元/片	
1200	192.5 元/片	
1500	228.8 元/片	
1800	264 元/片	

石墨烯暖气

高度	600	61.6 元/片
600	61.6 元/片	
瑞德堡壁挂炉	26KW	5280 元/台
	34KW	6160 元/台

注:以上报价均含3%税率

以上信息由宝鸡向阳暖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2026.7.9)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建材城2号库4门

联系人:王向阳 电话:18992784569

十三、卫浴洁具类

座便器	ADB12307 洁白(节水型)	1266 元/个
座便器	AF15116-1 洁白(节水型)	1072 元/个
智能座便器	AKB1122-S 洁白(无水箱)	3125 元/个
轻智能座便器	AF6023-S 洁白(无水箱)	2138 元/个
台下盆	ATX5942F 洁白	330 元/个
台下盆	AP4036 洁白	301 元/个
台下盆	AP406(E) 洁白	227 元/个
连体蹲便器	ALD507E 洁白(后进前排带存水弯)	402 元/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分体蹲便器	ALD515-1 洁白 (后进后排带存水弯)	354 元/个
蹲便脚踩延时阀	A87873C 铬色 (外形尺寸: 108*120*80 接管 G1" 直排带进水弯管)	439 元/个
便延时冲洗阀	AA41000SMCP 铬色 (外形尺寸: 219*101*54 接管 G1/2")	229 元/个
儿童分体蹲便器	AGLD52015D 洁白 (后进后排不带存水弯)	325 元/个
挂式小便器	AN639 (墙排) 洁白 (进水方式: 上进水)	515 元/个
立式小便器	AN627 (地排) 洁白 (进水方式: 上进水/后进水)	1105 元/个
挂式小便器	AN632 (墙排) 洁白 (进水方式: 上进水/后进水)	655 元/个
立式小便器	AN635 (地排) 洁白 (价格不含感应器进水方式: 后进水)	1280 元/个
挂式小便器	AN636 (墙排) 洁白 (价格不含感应器进水方式: 后进水)	891 元/个
环保塑料水箱	AS203 洁白	150 元/个
暗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00A 交流供电 (电解版)	961 元/个
明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06 主材料不锈钢ABS (直流供电)	809 元/个
明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A102-02CP 主材料不锈钢ABS (交流供电直流供电)	938 元/个
暗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A112-02CP (交流供电)	992 元/个
暗装蹲厕冲水感应器	AA203-03CP 主材料不锈钢ABS (交流供电)	1177 元/个
暗装蹲厕冲水感应器	AA213-02CP 主材料不锈钢合金 (交流供电、带手按)	1280 元/个

(价格含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信息由陕西旭日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2026.8.8)

地址: 宝鸡市金台大道轩苑写字楼B 座12 层1203

联系人: 孙鸿涛

电 话: 13325379944

十四、阀门类

全铜截止阀J11W-16T	DN15	22 元/个
	DN20	27 元/个
	DN25	38 元/个
	DN32	58 元/个
	DN40	120 元/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全铜闸阀Z15W-16T	DN50	158 元/个
	DN15	21 元/个
	DN20	30 元/个
	DN25	45 元/个
	DN32	68 元/个
	DN40	98 元/个
	DN50	158 元/个
215 锁闭阀	DN15	28.8 元/个
	DN20	35 元/个
	DN25	58 元/个
KPF-16 平衡阀	DN15	30 元/个
	DN20	45 元/个
	DN25	58 元/个
	DN32	82 元/个
	DN40	110 元/个
	DN50	138 元/个
E121 自动排气阀	DN15	18 元/个
	DN20	24 元/个
	DN25	28 元/个
过滤器球阀WQS11W	DN15	23 元/个
	DN20	32 元/个
	DN25	46 元/个
	DN32	85 元/个
AD 减压阀	DN15	70 元/个
	DN20	98 元/个
	DN25	118 元/个
	DN32	139 元/个
	DN40	188 元/个
	DN50	220 元/个
黄铜止回阀	DN15	22 元/个
	DN20	25 元/个
	DN25	35 元/个
	DN32	58 元/个
	DN40	76 元/个
	DN50	105 元/个
手柄蝶阀D71X	DN40/50	75 元/个
	DN65	88 元/个
	DN80	98 元/个
	DN100	148 元/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信号蝶阀XD371X	DN125	200 元/ 个	过滤器GL41H-16C	DN125	1530 元/ 个
	DN150	228 元/ 个		DN150	1980 元/ 个
	DN50	210 元/ 个		DN200	2800 元/ 个
	DN65	240 元/ 个		DN50	480 元/ 个
	DN80	290 元/ 个		DN65	620 元/ 个
	DN100	320 元/ 个		DN80	738 元/ 个
涡轮蝶阀D371X	DN125	352 元/ 个	止回阀H41X	DN100	880 元/ 个
	DN150	392 元/ 个		DN125	1450 元/ 个
	DN50	150 元/ 个		DN150	1670 元/ 个
	DN65	210 元/ 个		DN200	2700 元/ 个
	DN80	280 元/ 个		DN40	230 元/ 个
	DN100	330 元/ 个		DN50	270 元/ 个
铸钢截止阀J41H-16C	DN125	380 元/ 个	弹座闸阀Z45X-16	DN65	280 元/ 个
	DN150	423 元/ 个		DN80	340 元/ 个
	DN200	630 元/ 个		DN100	380 元/ 个
	DN250	780 元/ 个		DN125	580 元/ 个
	DN300	1050 元/ 个		DN150	820 元/ 个
	DN50	580 元/ 个		DN200	1450 元/ 个
铸钢闸阀Z41H-16C	DN65	820 元/ 个	橡胶瓣止回阀HH44X-16	DN250	2600 元/ 个
	DN80	860 元/ 个		DN40	280 元/ 个
	DN100	1260 元/ 个		DN50	330 元/ 个
	DN125	1680 元/ 个		DN65	400 元/ 个
	DN150	1880 元/ 个		DN80	530 元/ 个
	DN200	3500 元/ 个		DN100	580 元/ 个
止回阀H44H-16C	DN250	6800 元/ 个		DN125	740 元/ 个
	DN300	8500 元/ 个		DN150	800 元/ 个
	DN50	640 元/ 个		DN200	1300 元/ 个
	DN65	780 元/ 个		DN250	2400 元/ 个
	DN80	960 元/ 个		DN300	3100 元/ 个
	DN100	1180 元/ 个		DN40	249 元/ 个
	DN125	1580 元/ 个		DN50	280 元/ 个
	DN150	2340 元/ 个		DN65	340 元/ 个
	DN200	3560 元/ 个		DN80	490 元/ 个
	DN250	5520 元/ 个		DN100	660 元/ 个
	DN300	7200 元/ 个		DN125	880 元/ 个
	DN50	480 元/ 个		DN150	1480 元/ 个
	DN65	650 元/ 个		DN200	1980 元/ 个
	DN80	800 元/ 个		DN250	3400 元/ 个
	DN100	1080 元/ 个		DN300	4330 元/ 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遥控浮球阀100X	DN32	580 元/ 个	数字锁定平衡阀SPF-16	DN200	2440 元/ 个
	DN40	640 元/ 个		DN250	3600 元/ 个
	DN50	680 元/ 个		DN300	5500 元/ 个
	DN65	740 元/ 个		DN40	290 元/ 个
	DN80	880 元/ 个		DN50	380 元/ 个
	DN100	1100 元/ 个		DN65	440 元/ 个
	DN125	1530 元/ 个		DN80	530 元/ 个
	DN150	1800 元/ 个		DN100	660 元/ 个
	DN200	2400 元/ 个		DN125	800 元/ 个
	DN250	4370 元/ 个		DN150	1080 元/ 个
减压阀200X	DN300	6100 元/ 个	倒流防止器DF-41	DN200	2680 元/ 个
	DN32	780 元/ 个		DN250	4160 元/ 个
	DN40	860 元/ 个		DN300	7650 元/ 个
	DN50	888 元/ 个		DN40	450 元/ 个
	DN65	900 元/ 个		DN50	530 元/ 个
	DN80	1060 元/ 个		DN65	580 元/ 个
	DN100	1200 元/ 个		DN80	690 元/ 个
	DN125	1480 元/ 个		DN100	798 元/ 个
	DN150	1780 元/ 个		DN125	1120 元/ 个
	DN200	2488 元/ 个		DN150	1530 元/ 个
消声止回阀HH41X-16	DN250	4200 元/ 个	注：以上报价均含13% 税率 以上信息由宝鸡恒佰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2026.8.7)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党家村南门时光花园酒店103 室 联系人：岳 进 电 话：18992783660	DN200	3338 元/ 个
	DN300	6400 元/ 个		DN250	4590 元/ 个
	DN40	210 元/ 个		DN300	6600 元/ 个
	DN50	240 元/ 个		十五、电照及动力配电线材料类	
	DN65	270 元/ 个			
	DN80	350 元/ 个			
	DN100	520 元/ 个			
	DN125	680 元/ 个			
	DN150	760 元/ 个			
	DN200	1220 元/ 个			
	DN250	1886 元/ 个			
	DN300	2714 元/ 个			
自力式压差控制阀	DN40	280 元/ 个	BV-1.5	1.89 元/ 米	
	DN50	390 元/ 个	BV-2.5	2.81 元/ 米	
	DN65	420 元/ 个	BV-4	4.45 元/ 米	
	DN80	720 元/ 个	BV-6	7.12 元/ 米	
	DN100	1180 元/ 个	BV-10	12.16 元/ 米	
	DN125	1380 元/ 个	BV-16	19.19 元/ 米	
	DN150	1480 元/ 个	BV-25	30.02 元/ 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BV-35		41.53 元/ 米	WDZ-YJFE-4*50+1*25		252.90 元/ 米
BV-50		56.26 元/ 米	WDZ-YJFE-4*70+1*35		363.53 元/ 米
BV-70		81.17 元/ 米	WDZ-YJFE-4*95+1*50		493.62 元/ 米
BV-95		112.52 元/ 米	WDZ-YJFE-4*120+1*70		643.22 元/ 米
BV-120		145.74 元/ 米	WDZ-YJFE-4*150+1*70		767.20 元/ 米
ZR-BV-2.5		2.81 元/ 米	WDZ-YJFE-4*185+1*95		997.44 元/ 米
ZR-BV-4		4.45 元/ 米	WDZ-YJFE-4*240+1*120		1261.88 元/ 米
ZR-BV-6		7.12 元/ 米	ZR-YJV-3*25+1*16		106.94 元/ 米
NH-BV-2.5		3.40 元/ 米	ZR-YJV-3*50+1*25		196.03 元/ 米
NH-BV-4		5.29 元/ 米	ZR-YJV-3*120+1*70		500.27 元/ 米
WDZ-BYJ-2.5		2.86 元/ 米	ZR-YJV-3*25+2*16		126.10 元/ 米
WDZ-BYJ-4		4.65 元/ 米	ZR-YJV-3*95+2*50		437.70 元/ 米
WDZN-BYJ-2.5		3.07 元/ 米	ZR-YJV-3*120+2*70		580.29 元/ 米
WDZN-BYJ-4		4.90 元/ 米	ZN-YJV-4*35+1*16		183.64 元/ 米
WDZ-YJFE-3*2.5		10.2 元/ 米	YJV22-4*50+1*25		252.66 元/ 米
WDZ-YJFE-3*4		15.74 元/ 米	YJV22-8.7/15KV-3*120		505.5 元/ 米
WDZ-YJFE-3*6		23.30 元/ 米	ZR-YJV22-5*10		62.9 元/ 米
WDZ-YJFE-4*2.5		13.28 元/ 米	WDZN-YJFE-5*2.5		17.91 元/ 米
WDZ-YJFE-5*2.5		16.38 元/ 米	WDZN-YJFE-5*4		27.25 元/ 米
WDZ-YJFE-5*4		25.49 元/ 米	WDZN-YJFE-5*6		40.00 元/ 米
WDZ-YJFE-5*6		38.00 元/ 米	WDZN-YJFE-5*10		64.67 元/ 米
WDZ-YJFE-5*10		62.17 元/ 米	WDZN-YJFE-5*16		100.33 元/ 米
WDZ-YJFE-5*16		97.34 元/ 米	WDZN-YJFE-3*50+1*25		200.86 元/ 米
WDZ-YJFE-3*25+1*16		107.74 元/ 米	WDZN-YJFE-3*25+2*16		130.33 元/ 米
WDZ-YJFE-3*35+1*16		141.1 元/ 米	WDZN-YJFE-3*240+2*120		1129.9 元/ 米
WDZ-YJFE-3*50+1*25		197.25 元/ 米	WDZN-YJFE-4*25+1*16		140.12 元/ 米
WDZ-YJFE-3*70+1*35		282.92 元/ 米	WDZN-YJFE-4*35+1*16		184.99 元/ 米
WDZ-YJFE-3*95+1*50		384.57 元/ 米	WDZN-YJFE-4*50+1*25		257.44 元/ 米
WDZ-YJFE-3*120+1*70		502.89 元/ 米	WDZN-YJFE-4*70+1*35		368.67 元/ 米
WDZ-YJFE-3*150+1*70		595.96 元/ 米	NH-YJV-5*10		63.77 元/ 米
WDZ-YJFE-3*185+1*95		775.74 元/ 米	注： 1. 该报价所称税指增值税，税率13%； 2.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交货； 3. 报价有效期：根据报价日上海金属有色网金属价核算产品价格，如遇主材价格波动，需重新核价。 4. 该报价含运费、包装、盘具等费用，不含电缆附件、卸车、第三方检测等其他费用。 5. 如总价与单价有差异，价格以单价为准，如		
WDZ-YJFE-3*25+2*16		127.03 元/ 米			
WDZ-YJFE-3*35+2*16		160.37 元/ 米			
WDZ-YJFE-3*50+2*25		226.37 元/ 米			
WDZ-YJFE-3*70+2*35		323.19 元/ 米			
WDZ-YJFE-3*95+2*50		440.01 元/ 米			
WDZ-YJFE-3*120+2*70		583.29 元/ 米			
WDZ-YJFE-4*25+1*16		136.74 元/ 米			
WDZ-YJFE-4*35+1*16		181.24 元/ 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	------	----	------	------	----

型号规格不符，需重新报价。

以上信息由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提供
 （2026.7.28）

地 址：渭滨区新建路东段3号恒立大厦1楼16号
 金川电缆（宝鸡地区）

联系人：曹笑晨

电 话：13098150360

宝鸡市第三季度部分机械设备租赁价目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作内容及说明	单位	含税单价
一、周转类材料（13% 税率）				
1	钢管	规格 $\phi 48\text{mm}$ 壁厚大于 2.75mm	元 /m/ 天	0.005
2	插扣	壁厚大于 2.75mm	元 / 吨 / 天	2.0~2.5
3	盘扣	立杆材质 Q345b, 壁厚 3.2mm	元 / 吨 / 天	3.5~4.0
4	扣件	规格 750 ± 50 克 / 套	元 / 套 / 天	0.003~0.0035
5	丝杠	规格 $\phi 30\text{mm} \times 60\text{cm}$	元 / 套 / 天	0.014~0.022
五、塔吊租赁（9% 税率）				
1	QTZ6015	含司机	元 / 月	20000~22000
2	QTZ6012	含司机	元 / 月	18000~20000
3	QTZ7012/7013	含司机	元 / 月	24000 ~ 26000
六、施工电梯租赁（9% 税率）				
1	双笼施工电梯	含 2 名司机	元 / 月 / 台	11000~13000
2	井道施工电梯	含 2 名司机	元 / 月 / 台	16000~16500
3	无人物料施工升降机	/	元 / 月 / 台	6500~7000
4	无人施工电梯	/	元 / 月 / 台	13000~14000
以上信息是由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7 号 电话：18392700575 联系人：张 轶				